兴佛光大学

11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二)13: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通委會主委、通委會執行長)、藍順德副

校長、林信華教務長、許鶴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賴宗福研發長、陳尚懋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賴寶琇人事室主任、釋

妙暘會計主任、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學主管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宗教學研究所所長)、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

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系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主任)、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淓主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

二級主管 黃智偉副教務長(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

務組組長)、徐郁倫副國際長(兼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教師專業 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生活輔

導組楊俊傑組長、身心健康中心陳文華主任、課外活動組呂尹超組長、

事務組胡芯華代理組長、環安與營繕組林名芳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林安廸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

主任、通識教育中心盧慶雄主任(兼海雲書院辦公室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家麟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行政管理組楊豐銘組長、推

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與育成

中心盧俊吉主任、佛大會館林淑娟經理、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代理組長、會

計室陳美華組長、林美書院辦公室許聖和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

棉主任、雲來書院辦公室施怡廷主任、蘭苑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

列 席 者: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釋永東召集人、學生會賴汶佑會長、學生議會蔡松霖議

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

長

議事組:吳衍德/陳俐潔/楊豐銘

-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 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牛隆光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三)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申開玄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u>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u>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V C //(提案單位:教務處	已於 111 年 7
	 案由: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月5日公告施
	決議:照案通過。	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已於 111 年 7
	案由:修訂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月5日公告施
	決議:照案通過。	行。
	附帶決議:	
	一、本案透過補助方式希望有更多的老師都有能力製作數位化教	
	材,教務處應訂出教材規格,且輔導申請老師若於數位化教材中加	
	入影音、圖文素材時,應符合個資法、智財權之規範。	
_	二、學生校外學習沒有完成時將不給予補助費用,請在申請表格加	
_		
	註提醒。	
	三、本校對於教師提出數位化教材申請要有嚴謹的審查機制,並朝	
	向符合教育部所訂「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等辦理之	
	申請條件,提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由招生處提出數位學習	
	專班之申請。(本案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	
	點」等辦法,由教務處、招生處為專案列管,預計在111學年度提	
	出,113學年度開班)	
	提案單位:人事室	已於 111 年 7
_	案由:修訂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提請討	月8日公告施
Ξ	論。	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已於 111 年 7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績效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月4日公告施
四	決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1項第4款「…財務及校務公開資訊報告	行。
	書」改為「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	
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已於 111 年 7

	_	
	案由:廢止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月4日公告廢
	決議:照案通過。	止。
	提案單位:會計室	業經 111 年 7
	案由:銷毀本校89至95學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及會	月 19 日第七
	計報告等,提請討論。	屆第九次董
		事會同意,銷
		毀本校 89 至
		95 學年度已
六		屆滿保存年
		限之會計憑
		證、簿籍及會
		計報告等,並
		於111年8月
		16、17 日辦理
		銷毀作業。

◎結論: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	空从分块	杂上	主/	动 TH 4n 79	动· ru , 未 u /	百八	列管
號	案件依據	案由	協辨 單位	辦理期限	辨理情形	分比	情形
	110-10 行	本校對於教師提出	教務	2024-07-	為讓數位學習專班如期	10	建議
	政會	數位化教材申請要	處	31	招生,目前正規劃改善		持續
	議 ,	有嚴謹的審查機			攝影棚數位化教材製作		列管
	11107001	制,並朝向符合教			能力,充實磨課師等數		
	0	育部規定辦理,提			位教材的錄製設備,提		
		送教務相關之校級			供教師錄製磨課師、非		
		會議審議,由招生			同步遠距教學等較高規		
		處提出數位學習專			格的數位教材,並以嚴		
1		班之申請。(由教務			謹的審查機制,提升數		
1		處、招生處為專案			位化教材的製作品質與		
		列管,預計在111			要求。未來一年內,擬		
		學年度提出,113學			修改數位化教材相關法		
		年度開班)(教務			規,讓教師提出數位教		
		處)			材申請時,研議輔導教		
					師以校內攝影棚製作出		
					標準的數位教材,以符		
					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進		
					而可以提出數位學習專		

	110-10 行	本校對於教師提出	招生	2023-12-	班的申請為規之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1	建議
	政會 議, 11107002。	數位化教材申請要 有嚴謹的審查機 制,並朝向符合教 育部規定辦理,提 送教務相關之校級	事處	31	後,將陳報教育部申請。	•	持續列管
2		會議審議,由招生 處提出數位學習專 班之申請。(由教務 處、招生處為專案 列管,預計在111 學年度提出,113學 年度開班)(招生事 務處)					

二、111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u>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u>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h1. 7/r - #3	
教務處	
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 心培訓選手,依據教育部 109年11月23日「大專 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調 課程實施辦法 111年4月 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 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 業會議決議,建議各校研 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 讀課程實施要點。	招收運別制 定點。

書院							
書院設置暫行通則	111年12月	本校書院建置之原則依據。	法規研擬規劃中。				
書院自治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	111年12月	提升書院生凝聚力、主動性 及參與度,協助書院理念傳 承,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法規研擬規劃中。				
書院教師配置試行要點	111 年 12 月	本校教師歸屬書院之配置 原則。	法規研擬規劃中。				
書院招生試行辦法	111 年 12 月	本校書院辦理招生事務之 運作辦法。	法規研擬規劃中。				

◎結論: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1 年 4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校 務會議通過,擬於教育部 規定時間於一月份報部 備查。				

〇結論:

三、年度工作目標列管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 (一)工作目標各大項進度百分比如下,百分比達 100%案,請承辦單位說明後,經主席 決議即解除列管。(完整資料詳見附件一/第11頁)
- (二)為方便各單位作業,下次開放填寫時間為每次行政會議隔天,截止日為下次行政 會議前一週之週一,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本次未填列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工作目	標		主責單位	辨理 期限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逐年落實 109 113 學年度所訂中	研發處	2024-07-31	10	建議持續 列管							
		程標標	交務發展計畫總目	秘書室	2022-12-31	100	請主席裁 示							
1. 永續經營	1-1 落實長 程校務發展			, , ,		, , ,		, , ,	1.	全面落實書院型 大學。	招生處	2022-11-30	70	建議持續 列管
	計畫	2.	各年度全校學生 總數維持3,000	招生處	2022-11-30	70	建議持續 列管							
		3.	人以上。 各年度全校新生 註冊率在80%以	教務處	2022-09-30	90	建議持續 列管							

						
		上;學士班註冊				
		率在 85%以上。				
		4. 期程內教育部辦				
		理之校務評鑑及				
		本校委外辨理之				
		通識教育暨系所				
		評鑑 100%通過。				
		1-1-2 以院為核心之				建議持續
		碩士班招生持續規	總務處	2024-07-31	10	列管
		畫,完成空間改造				
			41 to b	0000 10 01	20	建議持續
		1-1-3 書院制度的落	秘書室	2022-12-31	30	列管
		實與修正	通識教育			建議持續
			委員會	2022-09-05	50	列管
		1-1-4 完成書院二次				請主席裁
		招生,所有專任老師				示
		(含通識專案教師)均	秘書室	2022-12-31	100	
		為書院導師				
			人文學院	2023-07-31		請主席裁
					100	示
			社科學院	£ 2022-12-31	50	建議持續
						列管
			管理學院	2022-08-31		請主席裁
					100	示
		1-2-1 制訂院、系的發展指標:				建議持續
			創意學院	2022-12-31	10	列管
		院級指標列入教師評鑑及全校工作目標、				
	1 0 担 4 键		樂活學院	2022-10-31	100	請主席裁
	1-2 提升學	系級指標列入教師評 ##				示
	校效能	鑑	佛教學院	2022-09-30	50	建議持續
						列管
			通委會	2022-12-31	10	建議持續
					列管	
		教務處	2022-08-31	100	請主席裁	
		7-17/3-6			示	
		1-2-2 提升專任教師	研發處	2023-12-31	70	建議持續
		平均中文論文數	1100	2020-12-31		列管
		1-2-3 提升專任教師	研發處	2023-12-31	70	建議持續
		平均英文論文數	一 勿 饭 処	2020 12 01	10	列管
	-					

						建議持續
			人文學院	2023-07-31	1	列管
			社科學院	2023-07-30	30	建議持續列管
		1-2-4 提升在學學生 參與競賽、論文出版	創意學院	2022-12-31	10	建議持續 列管
		多 典 祝 黄 、 晡 义 山 欣 數	樂活學院	2023-07-31	100	請主席裁示
			佛教學院	2023-07-31	40	建議持續 列管
			教務處	2023-07-31	10	建議持續 列管
		1-2-5 符合組織運作的教職員額維持應有之效能	人事室	2022-07-31	80	建議持續列管
		1-3-1 創新的行銷與	招生處	2022-07-31	10	建議持續列管
		招生策略	秘書室	2022-08-31	100	請主席裁示
		1-3-2 強化外籍生的	國際處	2023-01-31	70	建議持續列管
	1-3 開發生 源	招生管道	圖資處	2022-12-31	10	建議持續列管
		1-3-3 新生註冊率 80%以上	招生處	2022-07-31	5	建議持續列管
		1-3-4 學士班就學穩	教務處	2022-09-30	80	建議持續列管
		定率 90%以上	學務處	2023-01-30	10	建議持續列管
		2-1-1 招生管道之突 破	招生處	2023-07-31	5	建議持續列管
2. 特色教學	2-1 無疆界 大學	2-1-2 盤點及達成教 育部獎補助款辦學特 色自選面向「國際 化」指標,提升國際 視野	國際處	2023-01-31	70	建議持續列管
		2-1-3 雙語教學與學習實施(列入下期高	教務處	2024-07-31	30	建議持續列管

		教深耕計畫申請重點)								
		2-1-4 結合元宇宙議 題,與疫情的不確定 性,規畫網際網路課 程	教務處	2023-07-31	30	建議持續 列管				
			圖資處	2022-10-31	95	建議持續 列管				
			通委會	2023-02-01	30	建議持續列管				
		9_1_5 締准台 銀处 わ	教務處	2023-07-31	10	建議持續 列管				
		2-1-5 增進自學能力 -	圖書館	2023-07-31	20	建議持續列管				
			人文學院	2023-07-31	16	建議持續列管				
		7	社科學院	2023-07-30	30	建議持續列管				
	2-2 推動一	2-2-1 強化推動系所 專業與佛教結合,一	管理學院	2023-07-31	2	建議持續 列管				
	系所一本山 服務	系所一本山服務之特 色活動計畫	創意學院	2022-12-31	10	建議持續列管				
							樂活學院	2023-07-31	80	建議持續列管
			佛教學院	2023-07-31	40	建議持續列管				
	•	2-3-1 管理學院與博 愛醫院建立合作機制 外,涉及身心靈發展 部份,請樂活產業學 院規畫	樂活學院	2023-07-31	100	請主席裁示				
	3-1 強化蔬 食產業研發 中心	3-1-1 強化蔬食產業 研發中心功能,成為 國際級蔬食產業頂尖 研發機構之基地		2022-08-01	100	請主席裁				
3. 創新學術	3-2 加強產	3-2-1 提升學校產學 收入	研發處	2023-12-31	80	建議持續列管				
	學與創新就業	3-2-2 提升每師平均 承接學術與產學研究	人文學院	2023-07-31	60	建議持續列管				
		計畫金額/件數	社科學院	2022-12-31	100	請主席裁				

						示
			管理學院	2023-07-31	2	建議持續
			百年于几	2020 01 01	7	列管
			創意學院	2022-12-31	20	建議持續
			剧心子沉	2022 12 01	20	列管
		樂活學院	院 2023-07-31	100	請主席裁	
			示 伯子凡	2020 01 01	100	示
		佛教學院	完 2023-07-31	100	請主席裁	
		师教子几	2020 01 01	100	示	
			研發處	2023-12-31	70	建議持續
			~ 分 歿 処	2020 12 01	10	列管

◎結論: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二/第33頁)

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定,相關政策指引,全文敬請參閱: https://reurl.cc/VDz0EA

陸、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佛光大學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案,提請討論。(詳<u>附件三</u>) 說明:為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與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與教學相關案件之合作,配合 實務需要,渠等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特別規定處理,不受前項「未持有教育部任 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及任教期間每 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分數者」之一般兼任教師送審教師 資格之限制規定,爰修正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文 空。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9月8日起預告修正10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柒、專案報告與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案由: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校內提案規劃。(詳附件四)

說明:依據暨南大學於 111 年 9 月 7 日舉辦的「111 年全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裡,教育部高教司所提出的高教未來發展規劃、目標與推動方式,為使本校及早規劃各項方案,因此進行專案報告。

捌、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玖、散會: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年度工作目標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辨理期限	辨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 情形
	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整體認可通過-效期6年。	研展處	2024-07-31	一、112年接續,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10	建 持 列議 續 管
110-8 行政 會議 , 11108002。	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秘書室	2022- 12-31	111 年 8 月已召開五次書院法規 與課架研擬小組會議,邀請相關 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與會,討論 書院轉型之方向,確認 111 學書 等一學期由管理學期再增加 學院, 112 學年度全面正式辦 理。內容大致如下:學院與 對接、單一導師任務分流制 證 對接育書院課程與通識不 對接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建持列

會議 , 11108003。	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3,000人以上。	招生事務處	11-30	1. 110 學年度學生人數達 3, 242 人。 2. 111 學年度考量少子化之衝擊,學生總數將酌調至 2700 人。		建議續管
會議 ,	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在80%以上;學士班註冊 率在85%以上。	招生事務處	11-30	因應全國大專校院共同課題, 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調 為 70%。	70	建議持續列管
110-8 行政 會議 , 11108005。	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100%通過。	教務處	2022- 09-30	1. 已於 8 月 5 日收到大專校院教 學品保服務計畫佛光大學評鑑報 告(初稿),於 8 月 17 日會議決 議本校不提出申復。 2. 向台評會確認證書效期中。 3. 預計 9 月公告評鑑結果。		建議續
會議 ,	各樓空下1.間2.之儘依層1.學院,為書門與學院教育與學院教育與學院教育與學院教育與學院教育與學院教育與學院教育與學院,為人學學院教育與學院。由學院,為人學學學學,為人學學學學,為人學學學學,為人學學學學,為人學學學學,為人學學學學學,為人學學學學學,為人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總務處	2024- 07-31	調整方案已草擬,但目前樂活學 院空間尚有不足,經校長裁示, 待未來配合學校整體調整,旅各學院使用 步調整教學空間,依各學院使用 單一教學大樓作為規劃方向為準 則異動。	10	建持列
110-8 行政 會議 , 11108007。	規劃推行書院建置政 策,及滾動修正書院發 展制度,逐步研擬制訂 書院設置通則、自治委 員會設置辦法、招生辦 法及空間管理辦法等各 項書院法規。	秘書室	2022- 12-31	111 年 8 月已召開五次書院法規 與課架研擬小組會議,滾動修正 書院發展制度,目前正配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與海雲 書院之試辦,研擬書院導師試行 辦法,並配合新的發展制度內 容,如學院與書院對接、單一導 師任務分流制、通識教育書院課	30	建铸續管

				程與通識涵養的轉型等,研擬各項法規中。		
會議 ,	完成所有專任老師為書標子。	秘書室	2022- 12-31	1.111 學年度舊生申請床位公 告,及新生手冊中皆已提供各書 院特色介紹,供同學作為選 展 時 院的參考。未來配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0	建 持 列
110-8 行政 會議 , 11108009。	規劃書院課程	通 育 會		1.通識 5月10日與書院實踐課程會議 5月10日與書院山發及主任們共同計論書院課程發及主任們共同計論書院課程發展表方向。 2.本會議學是與 8門課程修改之會議修改之, 4.書 () 3.5月31日通委會院 3.5月31日通委会院 3.5月31日通委会院 3.5月31日通委会院 3.5月31日通 4.書 () 2.月31日通过 4.言 () 2.月31日通过 4.字 () 2.月31日通过 4.言 () 2.月31日通过 4.月31日通过 4.月31日间 4	50	建持列議續管
會議 ,	 1. 擴大社會影響。 2. 提升學術成就。 3. 優化教學表現。 4. 增加推廣及產學收入。 	人文學院	2023- 07-31	已完成列入 111 學年度人文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	100	建議續

110-8 行政會議 ,	1. 強化社會關懷能力。 2. 提升研究產學能量。	社會科學學院		本案將配合校級目標研訂社科院及所屬學系的發展指標並落實於	50	建議持續
	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評鑑。		列管
110-8 行政 會議 , 11108012。	 強化社會關懷能力。 提升研究產學能量。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管理學院	2022- 08-31	已列入教師評鑑系統各項指標	100	建議持續列管
會議 ,	1. 以創意優化教學品質。 2. 以創新提升研究能量。 3. 以專業服務社會人間。 4. 以關懷落實全面輔導。	創意與學院		一、本案將配合校級目標研訂創 科院及所屬學系的發展指標並落實於教師評鑑。 二、學院/系作業期程規劃: 1.創科院:於創科院系主任會議 (111/9/20)確認學院發展指標 /關鍵成果、續於111/9/28院務 會議中議訂。 2.各學系:於111-1學期召開系 務會議議訂學系發展指標並列入 教師評鑑指標。	10	建持列管
會議 ,	 強化社會關懷能力。 提升研究產學能量。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樂活產 業學院		藉由共識營及院系會議確認本年度院系目標之執行方式。	100	建議持續
會議 ,	一、佛教樂顧知識與應 1. 強化兼顧知識與學學 2. 研究 3. 化, 4. 強學學 3. 化, 4. 共寶學學 4. 共寶學學學 4. 共寶學學學 5. 化, 6. 化 6. 化 6	佛教學		藉由共識營及院系聯度會議確認本年度院系目標之執行方式。	50	建持列議續管

(2)海外指生。 1. 輔導教育的強化與落實。 (1)學院教育。 (1)學院教育。 (2)書院教育。 110-8 行政 一、通委會:						
實。 (1)學院教育。 (2)書院教育。 110-8 行政 合議, 1. 優化教學品質。 1. 優化教學品質。 3. 社會服務實踐。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創新教學。 2. 提升對腳研究與專業 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海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監查。 3. 提升研究能查。 3. 提升研究能查。 3. 提升研究能查。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海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查。 3. 提升研究能查。 3. 提升研究能查。 3. 提升研究系素。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提升研究系素。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混升研究系素。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混升研究系表。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混升研究系表。 4. 全人教育輔導多語。 2. 混升研究系表。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混升研究系表。 4. 全人教育輔導多議会 2. 選及各頭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1 編次 866 人交,综合 高度定往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等與國際補習 班產案合作辦理多年的抗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業教師截榮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業教師截榮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業教師截榮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業教師截榮		(2)海外招生。				
(1)學院教育。 (2)書院教育。 (2)書院教育。 (2)書院教育。 一、通委會: 1. 優化教學品質。 1. 優化教學品質。 3. 社會服務實踐。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劍斯教學。 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 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問展社會 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簡學。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進管。 3. 提升研究進管。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簡學。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營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 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顯、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簡陽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辨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為 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等英國際補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進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麗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4. 輔導教育的強化與落				
(2)書院教育。 110-8 行政 一、通委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量能。 3. 社會服務實踐。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劇新教學。 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 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區。 2. 提升研究能量。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語及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語及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4. 全人教育輔導。 4. 全人教育輔導。 4. 全人教育輔導。 5. 以及各類中之注 5. 以及各類中之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混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4. 全人教育輔導。 5.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謂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混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實。				
110-8 行政 一、通委會: 通鐵教 育委員 11108016。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童能。 3. 社會服務實踐。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創新教學。 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語文教育中心: 1. 111 學年度開課程生題如: 英文顯觀光與文化、社會嚴重。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2. 提升研究能量 5. 提升研究能量 5. 提升研究能量 6. 发展, 6		(1)學院教育。				
會議, 11108016。 2.提升研究量能。 3.社會服務實踐。 4.全人教育輔導。 二、連識教育中心: 1.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創新教學。 2.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 表現能力 3.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實踐行動。 4.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優化教學品質。 2.提升研究能量。 3.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全人教育輔導。 4.全人教育輔導。 5. 新文教育中心: 1.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主題如: 英文類觀光與文化、社會議題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請與數位人文、在地關陽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行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與斧與配際補習 致度業各人機等。 2.語文教育中心與等與際補習 強度業合作辦理多語的 定理4.8 分(滿分5)。 2.話文教育中心與等與解補習 強度素合作辦理4.8 分(滿分5)。 2.話文教育中心與等與解補習 強度素合作辦理4.8 分(滿分5)。 2.話文教育中心與等與解補習 強度素合作辦理4.8 分(滿分5)。 3.語文教育中心與等與解說 強度素合作辦理4.8 分(滿分6)。 2.話文教育中心與等與解說 對達素合作辦理4.8 分(滿分6)。 3.語文教育中心專業教師戴榮 配老師榮復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2)書院教育。				
11108016。 2. 提升研究量能。 3. 社會服務實踐。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創新教學。 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生活輔專。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111 學年度 新增課程主題如: 英文類觀光與文化、社會議題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據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之文學於 110-2 年度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意度達 4. 8 分(滿分方)。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110-8 行政	一、通委會:	通識教	一、通委會:	0	建議
3. 社會服務實踐。 4. 全人教育輔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創新數學。 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 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證與之性,對於學生經濟制體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文化、社會議題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文化、在地關陽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之學於110-2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一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援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會議 ,	1. 優化教學品質。	育委員	本目標已列入110及111學年度		持續
4.全人教育輔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創新教學。 2.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 表現能力 3.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實踐行動。 4.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侵化教學品質。 2.提升研究能量。 3.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發與數位人文、藝文、由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 平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語文教育中心中,等美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11108016 °	2. 提升研究量能。	會	教師評鑑指標。		列管
一、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創新教學。 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 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意度達 4. 8 分(滿分方)。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3. 社會服務實踐。		二、通識教育中心:		
1.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創新教學。 2.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 表現能力 3.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實踐行動。 4.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優化教學品質。 2.提升研究能量。 3.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全人教育輔導。 2.提升研究能量。 3.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全人教育輔導。 2.提升研究能量。 3.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全人教育輔導。 2.提升研究能量。 3.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全人教育輔導。 3.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全人教育輔導。 4.全人教育輔導。 5. 語文教育中心: 5. 1111 學年度開設生涯教展、生命教育自主學習、生涯教育自主學習等課程,期能提升學生生涯發展及自主學習力造而達到達到民眾對大學的公共性期待。 三、語文教育中心: 6. 1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主題如: 英文類觀光與文化、社會議題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讀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現主師榮後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4. 全人教育輔導。		通識中心為培養學生自學與跨域		
到新教學。 2.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力 3.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實踐行動。 4.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優化教學品質。 2.提升研究能量。 3.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行生新教材。語文中心於111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110-2年度完成54場次866人次,綜合滿意度達4.8分(滿分5)。 2.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10梯次,於111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語文教育中心一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111教學實踐研究計		二、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能力,提升學生社會責任,		
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問展社會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行生新教材。語文中心於111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由文以及各類中文之學於110-2年度完成54場次866人次,綜合滿意度達4.8分(滿分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10梯次,於111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111教學實踐研究計		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		110 學年度開設生涯發展、生命		
表現能力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3.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行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創新教學。		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另開設 35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實踐行動。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關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消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		門微學分課程,除上述以開設之		
學習等課程,期能提升學生生涯 發展及自主學習力進而達到達到 民眾對大學的公共性期待。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關陽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表現能力		課程外,更於111學年度增加生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稅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		命教育自主學習、生涯教育自主		
生活輔導。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語文中心於111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110-2年度完成54場次866人次,綜合滿意度達4.8分(滿分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10梯次,於111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111教學實踐研究計		實踐行動。		學習等課程,期能提升學生生涯		
三、語文教育中心: 1. 優化教學品質。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語文中心於111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110-2年度完成54場次866人次,綜合滿意度達4.8分(滿分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10梯次,於111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111教學實踐研究計		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		發展及自主學習力進而達到達到		
1.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主題如: 英文類觀光與文化、社會議題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生活輔導。		民眾對大學的公共性期待。		
2. 提升研究能量。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 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三、語文教育中心:		三、語文教育中心: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4. 全人教育輔導。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語文中心於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110-2 年度完成54 場次866 人次,綜合滿意度達4.8 分(滿分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10 梯次,於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1. 優化教學品質。		1.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主題如:		
4.全人教育輔導。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語文中心於111年度辦理多語言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110-2年度完成54場次866人次,綜合滿意度達4.8分(滿分5)。 2.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10梯次,於111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111教學實踐研究計		2. 提升研究能量。		英文類觀光與文化、社會議題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SDGs、TED TALK)等以及中文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4. 全人教育輔導。		類、解讀與數位人文、在地蘭陽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文化等並配合課程衍生新教材。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 110-2 年度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語文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多語言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工作坊,如:德文、英文、日文		
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以及各類中文文學於110-2年度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完成 54 場次 866 人次,綜合滿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今已辦理 10 梯次,於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2. 語文教育中心與菁英國際補習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班產業合作辦理多年的托福班至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今已辦理10梯次,於111學年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度持續辦理並新增多益高分養成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班。		
				3. 語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戴榮		
劃補助)。				冠老師榮獲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		
				劃補助)。		

110-8 行政 目標等的教師評鑑。 教務處 2022- 本校目標等的之教師評鑑,教師 100 建議 持續 11108017。	110-0 仁廿	日煙道白妝師如御。	数 政臣	2022	* 拉日堙道台户拟虾亚姆· 拟虾	100	建議
11108017。		日保守的教训計鑑。					
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OKR),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生涯專業發展。教務處每舉期公告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與預期關鍵成果(OKR),每 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OKR),在 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鍵成果(OKR), 並將院、系 OKR 列入教師發展暨評繼系統,優化教師評鑑作業。目前的目標等的教師評鑑也進行檢討,未來模理機學復行檢討。「已列為每學別領一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者, 人人教育教育之學, 人人教育教育之學, 人人教育教育, 一人制度面 (一)建議新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量列表學者指標。 (二)定議新教師於異審查機制期刊或學量列表學者指標。 (二)定議新教師於異審查機制期刊或學量列表學者指標。 (二)定議新教師評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議新教師評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議新教師評鑑時表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發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續效檢討指標。 二、提助面 研發表等相限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制定數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酬論之会宜	.,			00 01			
與預期關鍵成果(OKR),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生涯專業發展。教務處每學期公告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其中每年3月底和9月底請院、系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OKR)」,並將院、系 OKR 列入教師評鑑作業。前時標等向教師評鑑也進行檢討,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需求的目標等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2023- 人,與度面 2. 具審查機制則刊或學 根論文每師平均1篇。 1108018。 1108018。 1108018。 1108018。 1108018。 1108018。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3-32 12-31 14-34 14-34 15-34 15-34 16-34 17-34 17-34 17-35 18-36 18-36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	11100011				·		34.8
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生涯專業發展。教務處每學期公告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其中每年3月底和9月底請院、系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破底(OKR)」及醫評鑑系統,優化教師評鑑作業。目前的目標等向教師評鑑地通行檢討,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高求的目標等向教師評鑑傳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1,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2. 是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根處 12-31 1108018。 12-31 12-31 12-31 12-31 13-31 14-32 14-34 14-34 15-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16-					, , , , , , , , , , , , , , , , , , , ,		
化與愛化之生涯專案發展。教務 處每學期公告教師評鑑作業時 程,其中每年3月底和9月底請院、系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 與預期關鍵成果(OKR)」,並將 院、系 OKR 列入教師發展壓計鑑 系							
展集等期公告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其中每年3月底和9月底請院、系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OKR)」,並將院、系のKR列入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優化教師評鑑性業。目前的目標等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例管。」 110-8行政 1.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研究發 2023- 一、制度面 70 建議 70 以解除例管。 12-31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数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師中文論文發表為數,並提供給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 研擬專案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檢討目記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程,其中每年3月底和9月底請院、余確認「院、余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OKR)」,並將院、余 OKR 列入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優化教師評鑑也進行檢討,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需求的目標學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2. 其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展處 12-31 (一)建議解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報文を申予的1篇。 1108018。 12-31 (一)建議解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師中文論文發表寫數,並提供给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檢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院、系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OKR)」,並將院、系 OKR 列入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優化教師評鑑也進行檢討,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需求的目標導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展處 12-31 (一)建議解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師中文論文發表寫數,並提供给系生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高數目標,列為學院檢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與預期關鍵成果(OKR)」,並將院、系OKR 列入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優化教師評鑑也進行檢討,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需求的目標等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院、系 OKR 列入教師發展暨評鑑 系統,優化教師評鑑也進行檢 討,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需求的目標導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 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 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 以解除列管。」 一、制度面 全、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報論文每師平均1篇。 「一)建議解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師中文論文發表寫數,並提供給 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 每年中文論文發表為數,並提供給 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 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 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 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 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 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 , , , , , , , , , , , , , , , , , , ,		
京統,優化教師評鑑性業。目前的目標等向教師評鑑也進行檢討,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需求的目標等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_ · · · · · · · · · · · · · · · · · · ·		
的目標導向教師評鑑也進行檢討,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需求的目標導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計,未來擬建構更符合需求的目標等的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辨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研究發 2023- 一、制度面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展處 12-31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给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寫數目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導向教師評鑑,針對評鑑標準、評鑑年限等進行檢討。「已列為每學期例行性辦理業務,可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一、制度面 70 建議 持續 70 1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110-8 行政							
以解除列管。」							
110-8 行政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展處 12-31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持續 列管 11108018。					以解除列管。」		
11108018。 報論文每師平均1篇。	110 0 1= +6	1 7 11 11 11 11 11 11					.40 .24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給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110-8 行政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研究發	2023-	一、制度面	70	建議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給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給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持續
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給 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 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 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 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 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 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持續
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		持續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二、補助面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三、獎勵面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 員之參考指標。		持續
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 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 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 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持續
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 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 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 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給		持續
二、補助面 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 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 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給 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持續
研擬專業研究社群、跨域合作共 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 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給 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		持續
同發表等相關補助方案,藉以支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數 量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供給 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 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篇數目		持續
持教師研究及發表。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文發表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師中文論文發表篇數,並提 所令 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 等之 等之 等表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 等之 等之 等表 等表 等。 (三)配合以院 等表 等。 (三)配合以院 等表 等。 (三)配合以院 等表 其 等。 (三)配合以院 等。 (三)配合以院 等。 (三)配合以院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等。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三)可之 (一)可之 (一)可之 (一)可之 (一)可之 (一)可之 (一)可之 (一)可之 (一)可之 (一)可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持續
三、獎勵面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刊或學報論文之中文論於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師中文論文發表為其供給 系主任、院長為核心,為 完之 等表之 (三)配合以院為核心, 每年中文論文發表基本 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		持續
檢討目前已制定期刊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於具審查機制期 對學報論文中文論於為教師評鑑時 員之參考指標。 (二)定辦於各會、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持續
期刊論文出版等獎勵辦法之合宜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具審查機 無數師 大學報論文 中文 中文 一)或學表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持續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將教師 大之之 大之之 大之之 一)建議將教師 一)建議 一)建議 一)建議 一)之 一)之 多者指 一, 一)之 多者指 一, 一, 一,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持續
性。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解教師具審查養醫籍 一)建議解教師之之作。 中之之, 中之之, 中之之, 中之之, 中之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持續
	會議 ,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			(一)建議論文語 (三) 在 (三)		持續

				四、輔導面 定期開設論文期刊撰寫技巧以及		
				投稿經驗輔導工作坊。		
會議 ,		研 展	2023-12-31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70	建持列議續管
110-8 行政 會議 , 11108020。	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 文出版數達 10 件。	人文學院	2023- 07-31	持續追蹤彙整。	1	建議持續
110-8 行政 會議 , 11108021。	強化學生競賽及論文輔導 45 件(各系 15 件)。	社會科學學院		一、持續追蹤彙整。 二、配合相關競賽/研討會,由 教師指導,透過課程作業或相關 學習過程協助學生參賽及發表論 文。	30	建議持續列管
會議 ,	1. 教師以與授課性質相 關之競賽題目做為課程 作業,並以實質成績鼓 勵學生參與競賽,參與	創意與 科技學 院		一. 擬於 111-1 學期研訂學生競 賽與論文出版之獎勵與補助措 施,並配合相關競賽/研討會, 由教師指導,透過課程作業等協	10	建議持續列管

	競賽所需費用視金額由			助學生參賽及發表。		
	系所費用予以適度補			相關競賽如:		
	助。			(1)視覺傳達設計課程參加全國		
	2. 獎勵學生參與競賽之			學生美展競賽。		
	整體規劃。			(2)大三專題及蘭陽文創設計課		
	3. 獎勵論文出版數之整			程輔導規劃學生參賽。		
	體規劃。			二、創科院強化學生競賽及論文		
				輔導預計 60 件。		
110-8 行政	強化學生競賽及論文輔	樂活產	2023-	1. 輔導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	100	建議
會議 ,	導。	業學院	07-31	出版		持續
11108023 •	·			2. 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列管
110-8 行政	輔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	佛教學	2023-	2 名碩士班研究生將於 111/9/24	40	建議
會議,	或發表論文共5件。	院	07-31	「第33屆全國佛學論文發表		持續
11108024 •		170	01 01	會」發表論文		列管
	his city life to	h.j -J. 1-	0000		1.0	
	競賽獎勵・多元補助。	教務處		學涯中心鼓勵學生參與中心辦理	10	建議
會議 ,			07-31	之各項競賽、補助活動,111學		持續
11108025 •				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競賽獎		列管
				勵及補助,辦理時程及量化成效		
				預估規劃如下:		
				執行措施一:辦理各類競賽獎		
				勵;辦理時間:上學期在開學後		
				至11月中旬左右;下學期在開		
				學後至5月底左右;量化成效:		
				上、下學期各約 1250 人次參		
				與,平均獲益度達4以上(5點		
				量表)。執行措施二:辦理各類		
				補助(例如:國內外體驗學習、		
				證照、自主學習社群等);辦理		
				時間:上學期在開學後至11月		
				中旬左右;下學期在開學後至5		
				月底左右; 量化成效:上、下		
				學期各約350人次參與。		
110-8 行功	1. 教師數符合教育部招	人事室	2022-	1. 研議中。	80	建議
會議 ,	生總量規定。	八甲至	07-31	2. 目前職員人數符合本校員額	00	持續
.,			01 91	2. 日 用 職 員 八 數 付 合 本 校 員 額 表。		
111100020 °	2. 職員額符合本校員額					列管
	表。			3. 本學年組織規程符合校務發展		
	3. 組織符合本校組織規			方向。		

	程規定並依校務發展方 向修正。					
會議 ,	1. 擬訂三項創新招生方案。 案。 2. 提供三項招生方案行銷管道。	招生事務處	2022-07-31	1. 擬訂三項創新招生方案: (1)優化繁星推薦入學方案。 (2)增辦高中師資講授課程。 (3)榮耀分享高中優秀學生方案。 2. 提供三項招生方案行銷管道: (1)拍攝微電影宣傳本校。 (2)置入數位行銷平台。 (3)增進刊物報導。	10	建議續
會議 ,	1. 擬訂三項創新招生方案。 2. 提供三項招生方案行銷管道。	私書室	2022-08-31	針行五增增一訪導意二廣宜具加善三部處生中之度四11指育為對別月,行為學學蘭瑪鎮宜宜 部內對於人物 籍網點理箱為之校客 廣減中與重知 有質 人類 學廣往大之對 告,南面。、11 人由與群管:媒新已院告返眾連本。經部紹學校 籍頭點 學廣往大之對 告,南介點本。之本業別數 學廣往大之對 告,南介點本。之本業別數 學廣往大之對 告,南介點本。之本業別數 學廣往大之對 告,南介點本。之本業別對 是 數 對 告,本人牆 111 人由與群 也		建 持 列

110 0 仁丑	1. 目前各大學外籍生招	國際暨	2022	1 处料外额止/洪渝低止签扣止	70	建議
	生已陸續採用線上報	國際登 兩岸事		1. 針對外籍生/港澳僑生等招生	10	
1	. , , , , , , , , , , , , , , , , , , ,		01-91	報名系統除原先本校所採用的紙		持續
11100029 °	名,報名資料採線上上	務處		本報名外,現正與圖書資訊處針		列管
	傳,在疫情下,可省去			對建置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討論,		
	跨國國際郵件投遞的不			包括應填欄位,報名流程邏輯,		
	便性(有些地區在疫情下			後台呈現報表管理等功能。		
	是無法收寄件的),在報			2. 本處參加 2022 馬來西亞台灣		
	名部份,圖資處協助建			高等教育展發現馬來西亞地區的		
	置外籍生線上報名系			學生們在經濟上相對貧富差距極		
	統。			大,因此延續本校目前針對的僑		
	2. 目前除了僑港澳生跟			生身分同學給予公立收費相對是		
	台灣本地生享有公立收			一個相當好的誘因,且佛光的住		
	費以外,陸生及外籍生			宿環境相對優勢,也是本處在海		
	皆須付全額私立學雜			外招生時所發現到的一個相當重		
	費,造成同樣是學生,			大的原因及家長們在意的因素,		
	卻因身分不同而有不同			倘若後續針對陸生及外籍生身分		
	的權益,規劃陸生及外			別的收費以私立大學收費,建請		
	籍生學雜費補助標準修			考量增加免住宿費(大一-大		
	訂方案,並提送校級會			二),將有效吸引經濟上相對弱		
	議討論。			勢的外國學生,且唸完大一大二		
	3. 本校華語中心為宜蘭			要再轉學的機率較低,		
	縣唯一一所華語教學中			3. 本校華語中心具備相當完善		
	心,強化華語中心與本			的教學經驗與環境設備,未來可		
	校大學部申請之連結。			考量製作學位生相關的 DM (全		
				英版) 或其他語系為主的版本,		
				收費方式並整合唸完華語中心後		
				的規劃(及就讀佛光大學大學部		
				或碩士班享有哪些優惠等,以便		
				在海外展覽或線上展覽等可以進		
				行宣傳。		
110-8 行政	建置外籍生報名系統。	圖書暨	2022-	專案需求訪談階段,瞭解現有作	10	建議
會議 ,		資訊處		業流程及相關報名文件審閱。目		持續
11108030 •		7, 2,3,0		前請國際處業務承辦人對現有報		列管
				名收集之資料做審視,訂定資訊		
				作業所需欄位,整合相關附檔文		
				件。作為流程規劃之依據,希望		
				降低考生操作系統之複雜度,避		
				免影響報名意願。		
				<i>心沙百飛石心照</i>		

110_0 仁廿	1. 增加繁星推薦招生誘	招生事	2022	1 收证什111 與左庇敏日4 註	5	建議
·	1.增加紧生推為招生誘 因。	招生事 務處		1. 將評估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		廷 持續
會議 ,		務処	07-31	入學新生註冊狀況,持續規劃辦 四數目始落將與 人。 納人 計讀話		. , , ,
11108031 °	2. 加強辦理各高中管道			理繁星推薦獎學金,增加就讀誘		列管
	連結。			因。 0 计 <i>体</i> 始现 你 立 力 > 力 上 <i>从</i> 拉		
				2. 持續辦理與高中之中大銜接		
				課程。		
110-8 行政	休退學率追蹤。	教務處	2022-	1. 年度分析報告:每年整理上	80	建議
會議 ,			09-30	一學年度休退學人數、性別、休		持續
11108032 •				退原因及各學系(所)休學率等		列管
				分析,供各系參考,以督促各系		
				瞭解並關懷系上學生就學情形。		
				2. 提供二一預警追踪名單:每		
				學期末定期提供各系及學生學習		
				及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學涯		
				中心)二一名單,提供各系進行		
				預警輔導。		
				3. 每月底提供休退學名單:每		
				月底提供學務處等單位休退學申		
				請名單及統計提供參考。		
				4. 提供休退諮詢輔導及轉介:		
				提供申請休退學同學之諮詢輔導		
				及建議;經濟困難者則轉介學務		
				處生活輔導組或學涯中心小藍鵲		
				計畫等相關支援。		
110-8 行政	為使學生在校安心就	學生事	2023-	以往校內外補助訊息多採校網張	10	建議
會議 ,	學,幫助實質經濟弱勢	務處	01-30	貼,學生若未瀏覽網頁,既錯過		持續
11108033。	學生採取以下各類措			申請時效。有鑒於此種公告盲		列管
	施,提高就學穩定率:			點,未來除保留校網公告外,本		
	1. 急難救助金。2. 愛心			組針對新舊生研議主動措施如		
	鹹菜會。3. 校園溫馨餐			下。		
	券。4. 免費住宿折抵。			一、新生:		
	5. 生活助學金。			1. 藉由 111 學年度新生定向營		
				活動,宣傳校內各項助學金、餐		
				卷、住宿折抵與急難救助等措		
				施,並運用問卷普調蒐集新生入		
				學後的經濟支持來源,藉此掌握		
				學生的經濟狀況與需求。		
				2. 將上述普調資料,依各類補		

	1					
				助項目建立學生補助資料庫,一		
				旦有補助資源提供,本組立刻透		
				過資料庫,篩選出條件合適的學		
				生,主動發送補助訊息協助申		
				請。		
				二、舊生:		
				1. 製作補助懶人包,透過學生		
				會、系學會、宿治會等學生組織		
				廣為宣傳。		
				2. 運用學貸、學雜費減免及工		
				讀資料系統,匯入學生補助資料		
				庫,主動發送訊息協助申請。		
110-8 行政	1. 擴展在地化招生。	招生事	2023-	加強拜訪宜蘭地區高中職,及增	5	建議
會議 ,	2. 強化北部地區高中合	務處	07-31	加北部地區高中之講座次數。		持續
11108034。	作關係。					列管
110-8 行政	本校持續推動國際業務	國際暨	2023-	1. 線上國際招生說明會,目前	70	建議
會議 ,	如下:	兩岸事	01-31	已於 110-2 學期分別辦理了馬來		持續
11108035。	1. 線上國際招生說明	務處				列管
	會。			 111 學年度預計 10 月參加印尼		
	2. 委託境外學校或道			線上教育展,持續推廣宣傳本		
	場,協助參加招生博覽			校,並擬邀請請本校印尼僑生一		
	會,例如香港境外專班			同出席教育展分享留學心得。		
	持續招生。			2. 本校 111-1 學期 8 月份參加		
	3. 召開佛光山教團系統			2022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		
	大學線上會議。			展,預計接下來持續規畫辦理香		
	4. 召開線上協調會議。			港教育展及馬來西亞教育展。香		
	5. 使用通訊軟體與國外			港境外專班則委由佛光山道場持		
	大學持續聯繫。			續協助宣傳招生。		
	6. 香港佛教碩士專班,			3. 配合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參		
	邁入第二年開辦。			加系統大學線上會議。111-1 學		
	7. 樂活學院香港碩士專			期(2022)預計 11 月左右辦理。		
	班,110年度經香港教育			4. 不定時與校外單位召開線上協		
	局審核通過,將可正式			調會。		
	招生。			5.111-1 學期(2022)已續訂 zoom		
	8. 學生參加美國西來大			線上會議軟體,供召開線上會議		
	學雙學位,雖在台灣採			時使用		
	線上教學,本校依然補			6. 香港佛教碩士專班,持續辦理		
	助學生學分費。			開班。2023年春季班入學,現		
L	l .	l	i	l	<u> </u>	

	I		ı			
	9. 華語中心持續開班,			正報名中。		
	110年5月配合政府三級			7. 樂活學院香港碩士專班,110		
	防疫政策,改採線上教			年度通過審核,預計2023年春		
	學。			季班入學,現正報名中。		
	10. 規劃與中國大陸專班			8.111-1 學期,共3位學生修讀		
	遠距授課			(已恢復實體課程),持續補助學		
	11. 德語工作坊、英語托			分費。		
	福班、英文加值工作			9.111-1 學期,華語中心持續開		
	坊、英文寫作工作坊、			班,目前已恢復實體課程,將配		
	英語微學分(餐桌上的			合政府標準調整上課模式。		
	英語)			10. 中國大陸專班課程部分,		
	12. 針對新南向合作的大			110-2 學期已結束專班課程,本		
	學			處持續評估兩岸情勢以及本校授		
	13. 持續推行交換生及雙			課能量後再行討論是否續辦。		
	學位生甄選及海外留學			11. 語言相關的工作坊建請由本		
	計畫			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轄下的語文中		
				心統籌辦理為宜。		
				12. 基於本校新南向辦公室整併		
				至本處轄下,其相關業務亦已移		
				入,本處持續評估並尋求新南向		
				國家中可與本校合作的大學。		
				13.111-1 赴國外交換生包括前		
				往中國、韓國、日本、美國以及		
				印度。111-1 開學後第二週辦理		
				111-2 赴外交換、雙學位生說明		
				會 。		
110-8 行政	列入下期高教深耕計畫	教務處	2024-	1. 本校已完成全校普通教室(62	30	建議
會議 ,	申請重點	,,,,,,,,,,,,,,,,,,,,,,,,,,,,,,,,,,,,,,,	07-31	間)建置遠距教學視訊設備,本		持續
11108036 •	1. 推動五校 EMI 課程線			學期已在建構數位化教材攝製的		列管
	上校際選課。			攝影棚,明年起擬推動磨課師、		
	2. 推動教師英語教學培			遠距教學的數位課程的線上課程		
	訓與補助(教師知能研習			的製作,並推動五校校際選課。		
	雲水雅會安排「雙語教			2.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學期		
	學」主題和英語教學漸			(111-1)將於教師知能研習的雲		
	進式融入課程補助方			水雅會中安排「雙語教學」系列		
	案。			研習講座(2~3 場次)。本學期也		
	3. 補助學生辦理語言學			修改了「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		
				課程獎勵試行計畫」,持續辦理		
			ı			

	習自主社群及辦理外國語言歌唱競賽。			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課程補助。 本學期在辦理補助過程中,將召開討論會議,以了解教師執行情 形與困境,並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同時,與系所共同研擬規劃 本校 EMI 課程。 3.學涯中心將於本學期(111-1) 規劃語言學習自主學習社群實 施,鼓勵學生多多參與,提升語 言學習興趣。	0.0	
會議 ,	1.建置遠距教學教室 2.在教師工学報子 2.在教師工学報子 4.在教師工学的 4. 一次教學的 4. 一次教學的 5. 大力。 1. 2. 2. 2. 3. 3.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教務處	2023-07-31	1.本交 (62 間) 型 (62 間) 建 (62 間) 建 (62 數學 視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建 持 列
會議 ,	提供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的平台與環境,以支援本校網際網路暨數位認證課程。	圖 資訊處		1. 依照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自評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符合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標準。 2. 自評表 4-3 中,本校平台同 步是聊天室功能,若要要視訊功 能,本校所有課程已經開課至 MS-TEAMS,並將開課教師與選課 學生資料一併整合到 MS- TEAMS。	95	建铸 類管

110-8 行政	發展元宇宙概念融滲通	通識教	2023-	1. 彙整大專校案推動元宇宙新興	30	建議
會議,	識教育行動方案。	育委員		議題教育模式(構思期/蒐集分		持續
11108039 •	200 47 11 20 10 N	會	02 01	析:方案議題研擬)		列管
1110000		i i		2. 辦理本校元宇宙主題系列講		71 1
				座、研習暨工作坊(準備期/規劃		
				倡議:方案議題宣導)		
				3. 成立本校元宇宙課程教學推動		
				小組(行動期/教學社群:研擬規		
				劃本校議題課程教學策略)		
				4. 推動元宇宙相關課程教學暨元		
				宇宙整合實踐方案(成果期/融入		
				共同教育課群程式設計課程之正		
				式內容)		
110-8 行功	 自學培力、有效學習。	教務處	2022-	關於增進學生自學部分,持續規	10	建議
會議 ,	日子石刀、有双子目。	秋 勿 处	07-31	劃辦理自學力培力系列課程、場	10	持續
11108040。			01 01	域學習工作坊等,鼓勵學生自主		列管
11100040				[籌組學習社群,辦理時程及量化		91 6
				成效預估規劃如下:		
				執行措施 一:開設關鍵能力培		
				力課程;辦理時間:上學期開學		
				後至11月中旬左右,下學期開		
				學後至6月初左右;量化成效:		
				參與人次上、下學期各約 1480		
				人次,平均獲益度達4以上(五		
				點量表)。執行措施二:辦理學		
				習策略工作坊或體驗學習營等;		
				辦理時間:上學期開學後至11		
				月中旬左右,下學期開學後至6		
				月初左右;量化成效:參與人次		
				上、下學期各約400人次,平均		
				獲益度達4以上(五點量表)。		
110-8 行政	 109 學年度未完成續辦	圖書暨	2023-	圖資處將持續加強舉辦各項主題	20	建議
會議 ,	案:圖書館使用率每年提	資訊處		書展及推廣活動,學期開始即參	20	持續
11108041 •		7 513/20	. 51	與「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帶所		列管
11100011	7, 3,0			有新生參觀圖書館並提供圖書暨		/ 1 12
				資訊相關服務訊息,另於圖書館		
				2樓舉辦「大學生讀什麼-網路		
				11文件例 八丁工明月度 网络		

				推薦大學生必讀清單」之專題書 展,期能吸引同學入館使用。		
110 0 /= -/-		1 上 倒	0000	·	1.0	2井 2米
1	推動院課程〈人間佛教	人文學		學院已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	10	建議
會議 ,	哲學思想與生活美學〉	院	07-31	設〈人間佛教哲學思想與生活美		持續
11108042 •				學〉課程。		列管
	1. 持續開設〈人間佛教					
	文學閱讀與創作〉課					
	程。					
	2. 與蘭陽別院合作推廣					
	文化活動。					
	歷史系:					
	配合課程推廣、介紹星					
	雲法師生平及佛光山開					
	山歷史和沿革。					
	外文系:					
	規劃「佛陀紀念館英文					
	導覽服務」課程,提供					
	教育訓練					
	宗教所:					
	神明聯誼會、廟宇籤詩					
	數位化、宮廟人才培					
	訓。					
	1. 與佛教系的交流與合			一、心理學系於 111 學年度碩士		建議
		學學院	07-30	班課程架構中增加「佛學與心理		持續
11108043 •	癒方法。			學」一課,將佛學與心理學做一		列管
	2. 辦理佛光山企業社會			跨領域結合,形塑特色。		
	責任 (CSR) 推動平台			二、為整合佛光山的功德主企		
	3. 配合「方案設計與規			業,共同參與企業社會責任		
	劃」、「社會工作實			(CSR) 的推動。擬請公事系協助		
	習」等課程,與蘭陽仁			辦理系列論壇,邀請企業代表參		
	愛之家合作,請補述具			加,並媒合可以進行合作的事		
	體作法規劃、執行長照			項。		
	或日照方案。			三、原本計畫由社會系配合課		
	4. 配合課程、或運用寒			程、或運用寒暑假,協助蘭陽別		
	暑假,協助蘭陽別院辦			院辦理兒童、青少年營隊,但因		
	理兒童、青少年營隊。			疫情因素,這項計畫暫時停止。		

110-8 行政	1. 開設推廣課程。	管理學	2023-	辦理規畫中	2	建議
	2. 輔導宜蘭宮廟參與本		07-31	74	<u></u>	廷 持續
11108044 •		176	01 01			列管
11100011	3. 健康促進義診。					/ 1 日
110 0 仁廿		創意與	2022	剑到贮卫题 多亩米岛曲私什人啦	1.0	建議
		割息 與 科技學		創科院及學系專業與佛教結合辦 理特色活動如下:	10	廷 持續
會議 , 11108045。		杆汉字 院	12-01	互付已佔勤如下· 1. 創科院:法華之音清唱劇,活		列管
11100040	1. 文資系:博物館經營與	元		動日期 111/12/15-16。		31.B
	策展;佛教文化觀光策			2. 文資系:111-1 學期「文化觀		
	劃;佛教藝術研究。			光概論」課程以「蘭陽別院」為		
	2. 產媒系:宗教設計課			中心,讓學生進行宜蘭地方佛教		
	程、宗教設計產品。			寺院或聖地之田野調查,並建立		
	3. 傳播系:以系所專業			GIS「故事地圖」,做為後續推		
	服務佛光山。			廣到其他縣市佛教寺院文化觀光		
				的基礎。		
				3. 產媒系:開設系特色課程:宗		
				教設計課,學生的佛教文創品參		
				加地宮設計競賽,以產品量產為		
				目標。		
				4. 傳播系:協助 111 學年度上學		
				期校長論壇活動新聞發佈、活動		
				錄影等公關相關工作。		
				5. 資應系:爭取"佛光雲"產學		
				計畫。		
110-8 行政	與佛光山合作辦理弱勢	樂活產	2023-	參與社會實踐推廣活動:	80	建議
會議 ,	關懷活動,例如義煮推	業學院	07-31	1. 参加佛光山舉辦之蔬食領航活		持續
11108046。	廣蔬食、經絡保健。			動		列管
				2. 協助辦理世貿素食博覽會攤位		
				3. 獲得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第		
				12 届大專生洄游農村的計畫		
110-8 行政	與香港道場合作辦理	佛教學	2023-	111-1 為本系與香港道場合作之	40	建議
會議 ,	「香港境外碩士班」,	院	07-31	第3屆。		持續
11108047。	持續推動境外招生、線					列管
	上講座、學生參與香港			線上講座:將與香港道場研擬		
	道場之禪修法會等活			2023 年系列線上講座		
	動。			境外招生與學生參與香港道場之		
		•	1		i	ı
				禪修法會:		

				光道場孝道月24場法會直播 youtube 平台播放招生廣告資訊,佛光山港澳深總住持在法會開示中推廣碩士課程。招生資訊累計線上參與法會觀眾逾 80,000人次。香港專班多位學生全程參與法會。 8/10香港專班聯絡香港本地媒體《溫暖人間》活動專欄刊登招		
會議 , 11108048。	目前正在規畫身心靈樂 活學院之相關課程。 校級單位申請。	樂活產 業學 活 學院	07-31 2022-	生廣告。 於4月27日規劃身心靈樂活學院之相關推廣課程 於110學年度改由校級單位申請	100	建持列建持
11108049。 110-8 行政	目標達學校預算 15% 2. 目前總預算 86,800	研究發	2023-	一、制度面 (一)積極檢討既有辦法,研擬執 行產學管理費獎勵、執行產學減	80	列建持列 建持列
	萬,預估產值達13,000萬			授鐘點、產學合作升等支持(工作坊)以及特色型未獲核定計畫等補助辦法,設定全校逐年產學目標。 (二)建議將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數		
				量與金額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三)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師產學計畫數量與金額,並提供 給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四)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 每年產學合作計畫案件及金額目 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五)成立「協助教師爭取產官 學研發計畫輔導與升等支持」任		
				務小組。 二、補助面 除既有特色計畫補助外,擬研提		

	T	ſ	ı	T	1	1
				特色型未獲核定計畫、執行產學		
				減授鐘點、特色計畫暨產業研		
				習、產業實務融入課程等補助方		
				案。		
				三、獎勵面		
				除既有教師專利成果、執行校外		
				計畫獎勵外,擬規劃執行產學管		
				理費獎勵方案(修訂產學合作暨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四、輔導面		
				成立「協助教師爭取產官學研發		
				計畫輔導與升等支持」任務小		
				組。提供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與升等支持。		
				五、研發推廣面		
				(一)強化佛光大學特色產品研發		
				(包含蔬食產品、特色商品、身		
				心靈產品開發)。		
				(二)強化佛光大學身心靈場域		
				(會館、體育場、特色教室等)與		
				課程,結合系所、外部資源(如		
				旅行社、社區、企業),共同開		
				發遊程。		
				(三)建置廠商實體進駐空間,提		
				供廠商實體進駐增加財源。		
				(四)引進企業資源,開設就業學		
				程。		
				(五)推動蔬食產業研發中心一條		
				龍從前端研發、商標、推廣到後		
				端認證的系統性推動機制。		
				(六)身心靈健康管理跨與整合模		
				組課程推廣。		
				(七)學校大型計畫(如深耕…)爭		
				取高額核定。		
110-8 行政	1. 每師平均承接「學術	人文學	2023-	1. 人文學院每師平均承接學術研	60	建議
會議 ,	研究 計畫經費金額	院	07-31	究計畫經費超過20,000元。		持續
	20,000 元。	., 5		2. 人文學院 111 年科技部補助研		列管
	2.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4					/ 4 🛱
					l	

	件。			究計畫6件業已達標。		
	3. 每師平均產學收入			3. 產學收入指標持續追蹤彙整。		
	10,000 元。					
110-8 行政	每師 12 萬 (院總計 120	社會科	2022-	一、社會學院每師承接計畫 12	100	建議
會議 ,	萬元整)。	學學院	12-31	萬、全院總計 120 萬元。目前總		持續
11108052 •				計金額為 3, 301, 440 元		列管
				1. 公事系:111 學年度8月校外		
				補助計畫案3件。2件為國科會		
				專題計畫,1件為產業界委託民		
				意調查案,合計金額1,688,500		
				元。		
				2. 社會學暨社工系:國科會案		
				111 年度/ 林錚 512,000 鄭祖		
				邦 1,025,000 陳文華 336,000		
				/ 共計 1,873,000		
				3. 心理系:111 年8月起校外補		
				助計畫案3件。3件皆為科技部		
				專題計畫,合計金額2,670,000		
				元。		
110-8 行政	每師11萬/1件(院總計	管理學	2023-	持續追蹤彙整。	2	建議
會議 ,	200 萬元整/ 5 件)。	院	07-31			持續
11108053。						列管
110-8 行政	1. 在不影響教師教學、	創意與	2022-	一、籌組創科院「執行專案計畫	20	建議
會議 ,	且計畫案性質有益於學	科技學	12-31	小組」,以教師社群模式運作,		持續
11108054。	生實務學習的條件下,	院		分享專題計畫資訊與經驗,提升		列管
	依計畫案需求籌組產學			全院執行專案計畫能量。		
	計畫團隊爭取產學案。			二、創科院每師承接計畫 12		
	(每系一年以1-2案、			萬、全院總計 500 萬元。		
	每案以2-3名專任教師			三、創科院 111 學年度積極爭取		
	參與為原則)			及已獲補助計畫:		
	參與為原則) 2. 獎勵教師承接學術與			及已獲補助計畫: 1. 傳播系:獲 111 國科會補助 1		
	2. 獎勵教師承接學術與			1. 傳播系:獲 111 國科會補助 1		
	2. 獎勵教師承接學術與 產學研究計畫之整體規			1. 傳播系:獲 111 國科會補助 1 案、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		
	2. 獎勵教師承接學術與 產學研究計畫之整體規 畫。			1. 傳播系:獲 111 國科會補助 1 案、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1 案、教育部教學實踐補		
	 2. 獎勵教師承接學術與 產學研究計畫之整體規 畫。 3. 厚植教師承接學術與 			1. 傳播系:獲 111 國科會補助 1 案、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1 案、教育部教學實踐補助 2 案。		
	 2. 獎勵教師承接學術與 產學研究計畫之整體規 畫。 3. 厚植教師承接學術與 			1. 傳播系:獲 111 國科會補助 1 案、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1 案、教育部教學實踐補助 2 案。 2. 文資系:協助執行教務部學習		

				四埔船的的山大剑山、埔船的的		
				陽博物館與地方創生、博物館與 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		
				進行瞭解與資料蒐集,以討論並		
				争取執行。		
				3. 產媒系: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1 案、特色研究計畫 1 案、111		
				國科會計畫1 案、協助執行 111		
				年教育部宜蘭縣學習型城市計畫		
				子計畫之一。		
				USR 計畫(申請中)-銀柳文創加		
				值與品牌推廣計畫、建構永續城		
				鄉慢島生活之跨領域人才共培機		
				制、農村再造 X 地方生活產業		
				創新。		
				4. 資應系:鼓勵老師參與申請勞		
				委會就業學程計畫、110年度教		
				育部學習型城市計畫,透過計畫		
				執行與產媒系及文資系合作之經		
				驗,擴大爭取產學案之機會。持		
				續爭取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110-8 行政	每師 12 萬/1 件,列入各	樂活產	2023-	已列入各系教師評鑑指標,每學	100	建議
會議 ,	系教師評鑑指標。	業學院		期請各系彙整相關成績至院辦持		持續
11108055 •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X 1 1/0	01 01	續追蹤		列管
	1	71L L. 283	0000		100	
				1. 佛研中心研究計畫案:	100	建議
會議 ,	研究」計畫經費金額	院	07-31	郭朝順、陳一標、林欣儀、曾稚		持續
11108056 •	100,000 元。			棉、闞正宗老師獲佛研中心研究		列管
	2. 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			計畫案,		
	畫1件。			計畫總金額為 1,682,000		
				9 到 計 如 計 者 ·		
				2. 科技部計畫:		
				郭朝順院長:獲科技部補助研究		
				計畫2案		
				林欣儀老師:獲科技部補助研究		
				計畫1案		
				計畫總金額為 3, 263, 000		
				1、121 争定场人近日 4 045 000		
				上述計畫案總金額共 4,945,000		

				平均每位教師 494, 500, 已達成		
				平均母位教師 494, 000, 已達成 此目標預期成效。		
				此日保預期及效。		
110-8 行政	1. 建議系所教師每年至	研究發	2023-	一、制度面	70	建議
會議 ,	少1件10萬元產學案。	展處	12-31	(一)推動「一師一計畫」以及		持續
11108057 •	2. 將產學合作案金額數			「協助教師爭取產官學研發計畫		列管
	列入教師評鑑指標。			輔導與升等支持」方案。		
	3.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			(二)建議將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數		
	產學案金額列為院績效			量與金額列表呈現,作為教師評		
	指標。			鑑時委員之參考指標。		
				(三)定期於各會議公告各系所教		
				師產學計畫數量與金額,並提供		
				給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		
				(四)配合以院為核心,設定各院		
				每年產學合作計畫案件及金額目		
				標,列為學院績效檢討指標。		
				二、補助面		
				除既有特色計畫補助外,擬研提		
				特色型未獲核定計畫、執行產學		
				減授鐘點、特色計畫暨產業研		
				習、產業實務融入課程等補助方		
				案。		
				三、獎勵面		
				除既有教師專利成果、執行校外		
				計畫獎勵外,擬規劃執行產學管		
				理費獎勵方案(修訂產學合作暨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四、輔導面		
				成立「協助教師爭取產官學研發		
				計畫輔導與升等支持」任務小		
				組。提供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與升等支持。		
				7.7.1 4 20.1		

回年度工作目標

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內控文件之修正,已於8月9日發書函通知各單位修正,9月2日請各單位回覆「內控文件審查意見回覆各單位回覆表」、9月9日完成「各單位修訂總表/風險評估彙總表/風險圖像確認作業」,9月16日提出修正文件。
- (二)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之執行情況,配合校務績效評量辦法於本次行政會議開始列管,請各單位提供111 學年度進度說明。
- (三)8月3日高齡生活大學畢業典禮事前記者會,人間衛視、宜蘭有限電視、聯合報、 新生報、中時媒體到場採訪,包含畢業典禮當天,共累計10則新聞露出。
- (四)第76、77期電子報上線。
- (五)8月12日分科測驗分發入學放榜,媒體發稿,安排電視專訪,1紙本露出、TVBS 露出、3網路新聞露出。
- (六)為了提升宜蘭智慧樂活與終身學習的主要目標,進而達到大宜蘭區域智慧科技與 文創休旅產業的升級與永續發展,佛光大學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執行教育部 111 年 度《官蘭縣學習型城市計書-官蘭創新科技與智慧樂活之元宇宙概念學習型城市建 構》,共有四項以宜蘭文化及智慧樂活特色為主的建構計劃,計畫團隊為召集人宜 蘭縣林姿妙縣長,以及由佛光大學傅昭銘副校長領軍四項計畫的執行團隊,包含 產媒系高宜淓主任、未樂系黃孔良老師、文資系蔡明志主任、資應系羅榮華主任 等子計畫主持人。本計畫已陸續於7月29日假礁溪鄉公所舉辦簽訂「宜蘭養生樂 活智慧服務產業產官學聯盟」, 傅昭銘副校長(視訊出席)、礁溪鄉鄉長張永德、佛 大新任研發長賴宗福率領校內師長及14家企業代表等人皆出席見證,並簽下聯盟 合作意向書,共同為礁溪觀光產業,帶來新的具備養生樂活產業特色城市。8月16 日於宜蘭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宜蘭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啟動暨纏花微電影發 表記者會,學習型城市計畫總主持人暨南大學吳明烈教授也透過視訊致詞給予祝 福與勉勵,活動的尾聲,國寶陳惠美工藝師也特別驚喜現身分享教學點滴,並且 獻上國寶級纏花給縣長林姿妙,也期待能共同帶動文化傳承。獲多家媒體到場採 訪,包含人間衛視、中國時報、新生報、宜蘭大新聞、宜蘭有限電視、葛瑪蘭新聞 網與 HitFm, 共累計 15 則新聞露出。
- (七)8月26日,佛大好物與寬心園聯名世貿參展,安排人間福報到場採訪報導。
- (八)佛光大學【2022佛光大學參與式學習1.0創新人才培育方案】第一梯次申請作業, 總計22位同學申請本計畫,申請採2階段(書面申請審查、現場面試)進行,經過 書面審查後,8月31日企業夥伴蒞校進行現場面試,恭喜9位同學通過2階段競 爭獲得企業主青睞錄取。
- (九) 2022 世界佛教大學排名公布 佛大首度上榜、全台第三!安排媒體專訪報導。
- (十)8月31日新生定向營,安排人間衛視到校採訪,共4則新聞露出。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u>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u>

(一)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

- 1.111-1 新進教師研習暨座談會於 8 月 11 日圓滿完成,共計 23 人出席,活動滿意 度為 4.69。
- 2.111 學年度教師共識營於 8 月 24 日圓滿完成。本次共計 131 人出席參加,包含 教師 122 人、行政主管 9 人。本次活動問卷量化分析及質化回饋如下。
 - (1)歷年共識營活動-滿意度分析

問卷年度 和項目		满意度(5 點量表)								
學年度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2
出席人數	131	168	163	164	159	155	149	140	135	127
出席比例	79%	94.9%	90.5%	88.17%	90.85%	91.18%	85.14%	83.33%	84.38%	78.88%
活動的獲 益程度	4.5	3.96	4.38	4.51	4.45	4.48	4.26	4.66	4.57	4.39

111 學年度統計人數包含教師及一、二級行政主管,教師 122 人、行政主管 9 人 出席比例計算方式=(出席人數 131/總人數(152 教師總人數+13 行政主管))%=79% 教師出席比例計算方式=(出席人數 122/ 總教師人數 152)*%=80%

*預計參加人數 165 人,實際參加人數 131 人 (未參加 34 人-防疫居隔 5 人、公假 7 人、育嬰假 1 人、留職停薪 1 人、喪假 2 人、事假 18 人)。

(2)各系出席分析

系所	教師總人數	教師出席人數	各系出席率	備註
中文系	10	5	50%	公假3、事假2
歷史系	8	6	75%	事假 2
外文系	7	7	100%	
宗教所	3	2	67%	防疫居隔1
心理系	11	9	82%	防疫居隔2
公事系	10	9	90%	事假1
社會系	9	9	100%	
管理系	11	9	82%	公假1、育嬰假1
經濟系	9	8	89%	喪假 1
未樂系	10	7	70%	公假1、事假2
蔬食系	7	7	100%	
佛教系	11	7	64%	事假 4
文資系	9	8	89%	事假 1
產媒系	9	7	78%	喪假1、防疫居隔1
傳播系	9	8	89%	公假 1

資應系	11	9	82%	事假1、留職停薪1
通委會	8	5	63%	事假2、防疫居隔1
總計	152	122	80%	-

3.本校申請教育部 1110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9 筆(其 14 位為首次申請), 獲補助 14 筆(2 筆無法執行),獲補助率為 36%,其中 64%為獲二次以上補助之 教師。

學年度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比例
111	39	14	36%
110	28	13	46%
109	22	12	55%
108	13	5	38%
107	9	2	22%

4.「110學年度雲水雅會」共舉辦22場研習(含線上13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共同合辦8場),參加人次總計1,331人(其中校內師長682人(含觀影人次為5人),校外教師649人)。

系所	110-1	110-2	110 總計
心理系	43	20	63
外文系	41	26	67
中文系	35	24	59
傳播系	31	26	57
資應系	33	23	56
管理系	30	21	51
文資系	21	27	48
未樂系	22	19	41
產媒系	24	14	38
社會系	16	22	38
經濟系	10	17	27
歷史系	17	9	26
宗教所	16	10	26
蔬食系	11	13	24
通委會	13	9	22
公事系	13	7	20
佛教系	7	12	19
總計	383	299	682

5.教學獎助生:每學期核定補助課程數百分比以25%為目標,111-1 學期核定補助課程百分比為25.16%,補助的課程以大班、必修及學士班為優先,111-1 學期各學院目前獲補助教學獎助生課程情形如下:

		核定補助		目前補助課程數		
學院		課程數		百分比	必修課 比例	學分數 平均
人文學院	65	16	15	23%	67%	2.8
社會科學學院	69	18	17	25%	76%	3
管理學院	41	11	11	27%	91%	3
創意與科技學院	130	33	29	22%	72%	3
佛教學院	20	4	4	20%	50%	2
樂活產業學院	45	12	12	27%	75%	2.92
通識教育委員會	95	23	22	23%	14%	2.68
總計	465	117	110	24%	62%	2.86

註1:學士班開課數扣除以下課程:零學分之體育課(共41門),課程若為併 班課以1門計算(共扣除6門)。

註 2: 部分學院待修課人數確認後將進行課程審核流程。

6.111 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9月28日前
2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9月28日前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10月5日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5	系 (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10月11日至12月12日(共9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2月20日(二)12:10(第16週),雲
		起樓 402 室

7.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31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 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16日前	已完成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提 送教務處彙辦。	10月14日前	執行中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1 月召開	
7	行政會議頒獎	12 月	

8.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0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教學滿意度	4.65	4.67	4.66	4.7	4.71	4.73
學生學習成效	4.49	4.61	4.62	4.66	4.69	4.71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54	4.63	4.63	4.67	4.7	4.72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 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1 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 (111 年)	期末 (112 年)
學生填答	10月17日至10月30日	1月09日至1月29日
教師回覆	10月31日至11月13日	1月30日至2月12日
主管審核	11月14日至11月20日	2月13日至2月26日
學生瀏覽	11月21日起	2月27日起

9.111-2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及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公告	111 年 9 月 5 日
徵件/截稿	111年10月24日至111年12月2日
審查階段	111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30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2 年 1 月初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2年1月中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英語教學
	融入課程:
執行期程	112年2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2年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二)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

- 1.111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於8月29日新生定向營進行新生學習經驗與能力問卷調查,希望新生填答率可達9成以上。由於今年場地在德香樓B104,每場次參加人數較多,造成網路塞車情形,問卷完成後無法順利送出,導致填答率僅5成,後續請各學系協助提醒新生進行填答。
- 2.為提升學生專業服務力,落實服務學習連結大學社會責任,增加學生自我認知,並從學習中反思得到之經歷如何影響他人及回饋社會,本中心規劃於111年10月13日(四)至10月14日(五)在花蓮辦理「社會關懷營隊」。
- 3.111-1 學期關鍵能力培力課程及生職涯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元宇宙課程	9/21 \cdot 9/28 \cdot 10/5 \cdot 10/12 \cdot 10/19	
AI 數據課程	9/27 \ 10/4 \ 10/11 \ 10/18 \ 10/25	

心智圖剖析運用	10/5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	支巧 10/18	
職場情緒管理	10/26	

4.111-1 學期關於生涯職輔導活動,規劃如下: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與 Career 談定生職涯輔導,招收 30 名	預定 9/21 辦理
同學進行測評及輔導	頂足 9/21 辨珪
企業說明會,介紹本學期簽定之實習廠	預定 10/5 中午 12:00 辦理
商與實習辦法。	預及 10/3 十十 12.00 辨珪
企業參訪-宜蘭民宿	10/18(二)、11/15(二)

5.111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將以線上填答及電話訪問並行方式處理,調查時間為111年9月26日至10月21日止,請各系所協助於FB、LINE 群組或IG等社交媒體轉知貴學系109學年度、107學年度及105學年度畢業之本國籍學生,並請鼓勵畢業校友踴躍線上填答,期廣泛蒐集校友現況及建議,以作為校務改善及課程規劃之參考於本學期開學後進行。

(三)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

- 已與圖資處達成共識,加入教育部最新推行的「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日後將提供本校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目前將待教育部通知以進行計畫後續執行事宜。
- 2. 於 8 月 29-30 日新生定向營—舉辦新生學程及選課說明並進行新生學生證發送,活動圓滿完成。
- 3.截至目前為止,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人數如下:(統計至111/8/31)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人數	461	66	2	29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因疫情影響,本(110-2)學期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延至9月30日。

4.111-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 (統計至 111/8/30):

開課科系	課程數
中文系	4
公事系	4
宗教所	1
產媒系	1
傳播系	3
管理系	1
樂活院	1
歷史系	5
通識	18
總計	38

5.111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時間規劃如下:

	辨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211	全校新生 (含大學生、碩士、 碩專、博士生)	8月29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日(四)下午3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 選課系統選課。 2.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3點以
初選	轉學(系)生、復學生	8月29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日(四)下午3點止	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 果請至「 <u>學生系統</u> 」查閱。
	大一新生英文課程 初選	選課系統將依測驗結果 自動帶入班別	大一新生英語能力測驗日期為8月 29日。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u>學生系統</u>)檢閱 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9月5日(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	大學生	9月5日(一)凌晨0點至 9月8日(四)下午3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 <u>超修學分</u> 申請外),請學生逕自 <u>選課系統</u> 選課。 2. 大學生選課登記時間為4天,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每天登
退選	研究生(碩士、碩 專、博士)、交換及 研修生	9月5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2日(一)下午3點止	記並抽籤分發,請每天確認選課 結果,共有4次選課機會。 3. 研究生加退選至9月12日下午3 點,但假日(9月9日至9月11 日)不抽籤。
	補選	9月13日(二)至 9月19日(一)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 至教務處填寫「課程補選申請表」 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 法」。
	棄選	9月13日(二)至 10月5日(三)止	 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 棄選作業。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 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 理。
	選課結果確認	9月13日(二)至 10月5日(三)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 <u>學生系統</u> 做選課結 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 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

	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
	不得再修改。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1. 校園安全:110-2 學期(統計至111/7/31 止)共51 件校安事件,26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交通事故	5	0	
疾病事件	26	15	
疑似家暴	1	1	
違法事件	2	2	
疑似性平	1	1	
自我傷害	5	4	
其他事件	11	3	11 件中含詐騙事件 3 件
合計(件)	51	26	

2. 春暉專案 (含菸害防制):

110-2 學期截至 111/07/31 日止勸導違規吸菸 46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 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文資系	1		
創科	傳播系	10	22	
學院	產媒系	8	22	
	資應系	3		
1 +	中文系	0		
人文 學院	外文系	4	6	
子玩	歷史系	2		
ના હા	社會系	3	7	
社 料 學院	心理系	0		
子玩	公事系	4		
管理	管理系	1	5	
學院	經濟系	4	J	
樂活	未樂系	1	4	
學院	蔬食系	3	4	
佛教學	佛教系	2	2	
院	17世年太 八	L		
合計			46	

3. 助學金:

- (1)10/1-10/10 開始接受繁星推薦入學學生專案獎助學金申請。
- (2)10/1-10/9開始接受楊梓濱先生獎助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謝劍 名譽教授獎學金申請。
- (3)10/01-10/20 開始接受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校外租金補 貼申請。

上述申請辦法,將會在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

4. 獎學金:

- (1)10/1-10/10 開始接受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佛光大學學士班優 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 (2)10/1-10/15 開始接受書卷獎申請。 上述申請辦法,將會在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
- 6. 就學貸款及減免:

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截止日為8/31。

7. 宿舍業務:

- (1)08/20-8/22 辦理 111-1 學期新生選取床位作業。
- (2)08/26-8/27 辦理 111-1 學期新生入住作業,預計約 450 位新生辦理入住手續。
- (3)08/23 公告「舊生已登記床位者」可選床位名單,共計 132 位同學登記床位 候補。
- (4)08/26-8/27 辦理 111-1 學期床位遞補選床作業,共釋出 82 床位。
- (5)09/02-9/04 辦理 111-1 學期舊生入住作業,預計約 700 位舊生辦理入住手續。
- (6)設置防疫房共20間,雲來書院6間、海雲書院4間、林美書院6間、蘭苑書院4間。
- (7)防疫房設有:簡易防疫包、快煮壺、垃圾袋、快篩(部份房間)等基本防疫 物品,並提供隔離同學送餐服務。
- 8. 大型活動:

08/29-09/01 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活動,預計 650 位師生參與。

(二)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 1. 全校性活動:
 - (1) 111/08/30 於懷恩館舉辦社團之夜,預計 600 人參加。
 - (2) 111/08/31 於懷恩館舉辦社團博覽會,預計 600 人參加。
 - (3) 111/09/01 於德香樓 B104 舉辦國際志工講座,預計 600 人參加。
 - (4) 111/09/14 舉辦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預計80人參加。
 - (5) 111/09/28 舉辦校歌、三好歌比賽,預計 600 人參加。
 - (6) 111/09/28 舉辦迎新演唱會,預計 300 人參加。
- 2. 原資中心:
 - (1) 111/09/14 辦理原住民期部會議,預計 20 位原民生參加。
 - (2) 111/09/16-17 辦理原住民迎新活動,預計 15 位原民生參加。
 - (3) 111/09/22 辦理原住民樂舞教學分享會,預計 40 人參加。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1. 導師業務:

回業務報告

- (1) 111/8/20-111/10/07 辦理特優導師甄選-初審作業。
- (2) 111/9/7 辦理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
- 2. COVID-19 防疫相關:
 - (1) 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 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 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A. 網址: 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 B.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 C. 符合填報對象:
 - (A)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喉嚨痛、頭痛、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 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 (B)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
 - (C)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 D.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九大症狀, 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皮膚紅疹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 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 E.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 F. 若有執行家用快篩試劑,像是確診快篩陽性證明、被通知為密切接觸者做快篩之第一劑、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解除隔離證明(包含:返校園上班上課前一天的證明)等,請將照片上傳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COVID-19 篩檢證明上傳】, 拍照前請在快篩的測試裝置板上寫下你的名字跟檢測日期。
- G.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 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 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2) 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 A. 教育部表示境外生入境採3天居家檢疫及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 均入住同一檢疫場所、1人1室為原則(親友家中、自家中或防疫旅館)。 入境開始1-3天檢疫隔離,每日關懷學生以及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若入住集中檢疫所則不須上系統填寫),在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防疫 4天,於自主防疫時每日兩次至本校「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寫,早晚追 蹤體溫、身體狀況。
 - B.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入境預計 40 位,將會給予追蹤、健康關懷並回報衛福部。
 - C. 教育部通報採檢措施調整:

- (A) PCR 檢測(共計 1 次): 入境時(第 0 天)依現行作業於國際港埠配合採檢及 進行唾液 PCR 檢測。
- (B)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入境人員發放2劑家用快篩試劑,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學生採共同生活模式,群聚感染風險較高,故於原檢疫處所完成自主防疫,且於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到校上課、工作,非必要不得外出。

3. 餐飲衛生:

教育部將蒞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目前預計 111 年 10 月下旬, 待公告確切訪視日期。

- 4. 111-112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費為 840 元/1 學期。
- 5.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各類障礙別以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三類障礙類別居多。 111-1 特教生障別

111 1 特教工作为	
障礙類別	人數
智能障礙	6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1
語言障礙	0
身體病弱	9
學習障礙	16
自閉症	52
情緒行為障礙	19
多重障礙	3
腦性麻痺	2
肢體障礙	5
其他	0
	學生總數
	107

(1) 個案管理

陳宰序-人文學院 邱 京-社科院 林亭均-樂活院 張以鄀-創科院 陳映竹-管理學院、佛教學院

(2) 求助問題(需要)

A. 學習協助:

- (A) 課輔人員申請:協同授課老師商量課輔員協助內容。
- (B) 選課輔導:協助學生確認必修門檻是否通過。
- (C) 多元評論:協助學生與授課老師商量評量方式。

- (D) 學習策略:評估學生學習狀態,給予學習建議,或是提供測驗進 一步評估。活動上會請講師講授學習方法。
- (E) 獎學金:提供特教生獎助學金、協助申請小藍鵲獎學金。

B. 生活協助:

- (A) 同儕協助:提供有需求學生生活照顧等協助
- (B)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特殊寢室,及同儕支持協助
- (C)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若有需求學生可協助轉介心理師
- (D)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輔具,例如:肢體障礙生之電動輪椅、 視障學生之擴視機、閱讀機等
- (E) 生活訓練活動辦理:會定期舉辦相關生活技能訓練活動,以增加學生獨立能力。

C. 職涯發展:

- (A) 職涯課程:如電腦證照班、影片剪輯課程、職場禮儀教學……
- (B) 轉銜會議:學生畢業前的上學期,個別召開轉銜會議,確認學生的目標、下一階段的銜接。
- (C) 就業輔導:請縣政府職管員演講,介紹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 (D) 面試模擬:個別輔導有需要的學生面試。
- (E) 實習:提供台積電校園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進入職場的心態。
- (F) 工讀:協助學生在其他處室打工。也提供學生擔任課輔、助理人員。

(3) 服務(介入)項目

A. 團體活動工作

生活適應類:

- (A) 111-1 期初聯誼會,預估人數 3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B) 慶生聯誼會,預估人數 3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C) 聖誕聯誼會,預估人數 3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D) 動物友善自強活動,預估人數 15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E) 回饋社會自強活動,預估人數 2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F) 學生自辦活動,預估人數 3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G) 環保資源再造活動,預估人數 3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H) 心靈塗鴉牆,預估人數 120 人次,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I) 晨行天使健走活動,預估人數 240 人次,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 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J) 初二十六來相會,預估人數 180 人次,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 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課業輔導類:

- (A) 選課一點通,預估人數 2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B) 課輔豎助理人員期初說明會,預估人數 3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C) 課輔豎助理人員期中工作會報,預估人數 20 人,活動滿意度、 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D) 學習有妙方,預估人數 3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職涯活動類:

- (A) 職涯工作坊,預估人數 45 人次,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B) 就業沒煩惱曁小藍鵲說明會,預估人數 2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C) 轉銜會議,預估人數 20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B. 講座宣導

- (A) 共築佛光之美-環保資源再造講座,預估人數 35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B) CRPD 國際身障日宣導活動,預估人數 200 人次,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4) 陪讀人力

課業輔導制度

- 1. 提供資源教室學生或其導師申請,改善學生學習狀況。
- 2. 可由學生本人或授課老師推薦適合的課輔老師人選。
- 3. 課輔時數以每週6小時為限(最多3門課,1門課2小時)。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為落實本校採購作業品質及程序作業,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採購前置作業時間,提早依需求規劃採購規格書,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以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請避免以緊急需求之名義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購。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需於11月底前執行核銷完畢,各單位若有10萬元以上之大額採購,請於111年9月底前逕至電子請購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送出,逾期將不再受理。
- (三)請購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等除外)。有關採購缺失與規則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宣導 Q&A內建置之『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四)教育部來文強調,請各單位開學前請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 (五)111 年7月28日完成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六)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 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 (七)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1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 (八)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百萬人興學紀念館、曼陀羅滴水坊、雲五館前道路指示牌,以 提供校園環境舒適空間。
- (九)111年08月15日完成校內各棟大樓油漆粉刷作業,以提供舒適空間。
- (十)111 年 08 月 25 日配合空間調整完成雲起樓 209 及學務處 208、106、117 辦公室室內電話、電源線及網路線路重新配置作業,以改善環境及通訊品質。
- (十一)111年08月31日完成老師研究室異動分機電話設定及佈線作業。
- (十二)111 年 8 月 29 日完成跳動路面改善,移除 1 公尺防止騎機車滑倒、多處邊線及班馬線修補以維護校園生活安全。
- (十三)111學年度教職員生電子通行證於8月29日開放申請,開學後勸導辦理車證三周, 自9月26日起,無車證入校者將列記違規。

(十四)111 學年度校園餐飲資訊: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聯絡電話)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店	平日:08:00- 21:30	11389	週六 08:00- 16:00 週日 12:00- 21:30
雲起樓 (119-1 室)	爵士坊	輕食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	07:30-19:0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可愛之家	快餐、炒飯、 炒麵、各式早 點	11:00-14:00 16:30-19:00	11382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爵士坊 (JAZZ Coffee)	輕食	07:00-14:00 17:00-20:00	11385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輕食/速食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 團、飲料、日 式簡餐	07:0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一樓)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平日 07:30- 20:00 週日 14:00- 20:00	03-9871800 分機 5888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 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 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地下室) 林美寮 海雲館一樓 雲慧樓地下室	7-11 智販機	微型便利商店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話	無休

(十五)111年06月15日至111年08月15日逾期公文稽催明細統計表:

單位		速別	T	件數	逾期原因			
1 12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11 20				
社會系	1	0	0	1	此份文為基隆市政府檢送本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林若婕實習合約書2份。因學院分文錯誤,分給系上教師,故致公文未經系上處理,後於8/17撥正處理,已於8/19完成。本文已於111年8月19日歸檔。			
總計		1						

(十六)110年及111年7月1日至31日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0年	7月用 110年7月用	111 年 7 月用	111 年 7 月用	成長率%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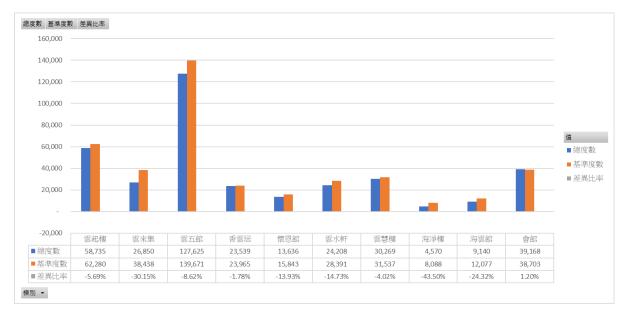
	水度數	水%	水度數	水%	
雲起樓	38	2.5%	2	0.1%	-94.74%
雲來集	255	16.9%	302	19.1%	18.43%
圖書館、德	632	41.9%	650	41.0%	2.85%
香樓					
香雲居	113	7.5%	133	8.4%	17.70%
懷恩館	13	0.9%	11	0.7%	-15.38%
雲水軒	208	13.8%	106	6.7%	-49.04%
雲慧樓	71	4.7%	27	1.7%	-61.97%
海淨樓	27	1.8%	55	3.5%	103.70%
海雲樓	15	1.0%	27	1.7%	80.00%
光雲館	43	2.9%	125	7.9%	190.70%
興學會館	92	6.1%	146	9.2%	58.70%
總計	1,507	100.0%	1,584	100.0%	5.11%

(十七)111 年7月份全校各棟大樓用電比較圖表如下:

基準度數:前二年(109年、110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總度數-基準度數)/基準度數*100%

大樓	總度數	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8,735	62,280	-5.69%
雲來集	26,850	38,438	-30.15%
雲五館	127,625	139,671	-8.62%
香雲居	23,539	23,965	-1.78%
懷恩館	13,636	15,843	-13.93%
雲水軒	24,208	28,391	-14.73%
雲慧樓	30,269	31,537	-4.02%
海淨樓	4,570	8,088	-43.50%
海雲館	9,140	12,077	-24.32%
興學會館	39,168	38,703	1.20%



六、招生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一)產學與育成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育成中心、校研組、推廣中心、興學會館、深耕辦

1. 近期校外申請案如下,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法明留位	中华石口	校內	補助單位
補助平位	補助單位申請項目		截止日期
科技部	112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	1110923	1110930
7111	小聯盟)」	1110020	1110300
	新住民發展基金再次徵求 112 年度新住		
內政部	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	1110925	1110930
	計畫		
科技部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1110908	1110915

2.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 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1學期8月1日~1月31日	8月1日~3月31日		
第2學期2月1日~7月31日	2月1日~9月30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3.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11 年度樂齡生活大學暨研究班課程於 4/6 開辦,因為疫情嚴峻故預計停課至 8 月底後再開辦,另外 8/22~23 日於宜蘭縣立體育館,辦理高齡生活大學與研究班聯合畢業典禮,參與總人數為 2,500 人。
- 4. 深耕計畫分項 5-2 行動方案,因經費異動,目前處理經費調整及計畫書內容重整,

於 5/20 前提出,因調整內容較大,故原預計進行方式會重新變更,因此執行日期 將會延後。

- 5. 新推出的產品:麻油薑泥隨身包、新包裝猴菇梅干醬,目前均有不錯的回響。於 8/26~8/29 在世貿蔬食展進行 4 天的展售,除了佛大好物之外,也準備蔬食系施 老師及合作廠商寬心園的熟食進行銷售,在同區域中得到很好的銷售成績,也讓 佛光大學有一定曝光量及行銷。
- 6. 推出佛大遊程在3月份出團得到很好的回應,五福旅行社繼續開展4~6月的行程, 但因疫情日漸嚴重,已取消8月的團體,待9月份視疫情狀況再調整。
- 7. 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原規劃於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至 9 月 29 日(星期四)期間,辦理第三期 USR 計畫徵件,因行政院尚未核定第二期高教深耕整體計畫,故第三期 USR 計畫徵件將延後辦理。
- 8. 產學相關法規修訂與檢討:修訂(1)管理費獎勵措施--修訂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及(2)減授鐘點--修訂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預計提案 10/18 研發會議辦理。

(二)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育成中心、校研組、推廣中心、興學會館、深耕辦

- 1.111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自即日起開始填報,校內請各單位於10月 14日前上網填寫完畢,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表冊填報說明會於111年9月15日(星期四)召開,由「彙整單位」提出表冊定義說明,並 與相關單位討論各項表冊的內容,以確保校庫表冊填報的正確性,敬請各學系秘 書及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2.110 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審查,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於10月17日(星期一)進行實地訪視。
- 3.111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各單位核定的採購項目,請於10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 4. 將於 9 月 13 日召開 111-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 單,於 9 月 6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 5.111 學年度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以及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等各項申請,9月30 日前受理申請,並於10月18日召開111-1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本次獎勵申請配 合「教師研究類系統」進行審核,請教師填寫申請表單,無須另行檢附紙本相關 資料。
- 6.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0 學年度 (111 年度), 請各教學及 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 7. 請各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 110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
- 8.「111 學年度能源管理系統」專案稽核,預計於 09 月 29 日進行,請總務處備妥 佐證資料,提供查證。
- 9.「11110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專案稽核,預計於10月25-27日進行,請 各填報單位務必備妥佐證資料,提供查核。 回業務報告

(三)推廣教育中心

育成中心、校研組、推廣中心、興學會館、深耕辦

1、政府委託計畫案:

- (1)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2 個課程,分別為「消費者行為」及「服務與行銷創新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 9 月 6 日開課。
- (2)教育部委辦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預計 9 月 16 日開課。

2、碩士學分班: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 (1)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 分班等三個課程分A、B班,於台北幼華高中上課,已於8月21日開課,預 計112年1月8日結束。
- (2)樂活產業學院「輔助療法與實證研究」、「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社會變遷 與樂活產業研究」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於大安高中上課,已於8月4日 陸續開課,預計12月30結束。
- (3)管理學系-仁德專班「全人健康專題」、「行銷與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於台北道場上課,已於8月8日開課,預計12月30結束。
- (4)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理論研究」、「公共政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個課程,預計 9 月 7 日陸續開課,預計 112 年 1 月 6 日結束。
- (5)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預計 9 月 16 日陸續,開課預計 112 年 1 月 8 日結束。

3、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統計」學士學分班等5個課程,已於8月18日陸續開課,預計111年1月8日結束。

4、推廣教育課程:

推廣班規劃「智能無人機」課程,預計至台北汐止國小上課,預計 10 月份開課, 目前正辦理課程及招生相關事宜。

(四)興學會館

育成中心、校研組、推廣中心、興學會館、深耕辦

刻正進行 111 學年興學會館營運現況與未來規劃。

回業務報告

(五)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育成中心、校研組、推廣中心、興學會館、深耕辦

- 1.8月16日進行111年高教深耕計畫第2期經費請撥事宜,本次請撥金額為1,483 萬230元。
- 2. 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8月29日止

計畫	核定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9) 重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际有	机打干
學校重要推動計畫	3,586,000	0	0	839,280	839,280	2,746,720	23.40%
總計畫管考	2,179,370	42,000	0	1,011,319	1,053,319	1,126,051	48.33%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4,911,563	135,000	3,553	1,744,825	1,883,378	3,028,185	38.35%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加值	6,790,399	337,299	1,583	3,352,398	3,691,280	3,099,119	54.36%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5,390,554	183,416	2,392	2,283,054	2,468,862	2,921,692	45.80%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475,432	0	0	147,718	147,718	327,714	31.07%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3,446,664	31,000	120,451	820,229	971,680	2,474,984	28.19%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10,368,828	1,215,041	110,800	849,198	2,175,039	8,193,789	20.98%
合計	37,148,810	1,943,756	238,779	11,048,021	13,230,556	23,918,254	35.62%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 1.2022.04.24(日)~2022.05.26(四)香港專班協助香港佛光道場每日(除星期一放香日外)舉辦線上早課共修,本月早課累計參與人數11250人,其中,香港境外佛教學系及樂活產業學院碩士專班眾學員積極參與。
- 2. 2022. 07. 24(六)~2022. 08. 26(五)香港專班藉助香港佛光道場孝道月 24 場法會直播 youtube 平台播放招生廣告資訊,佛光山港澳深總住持在法會開示中推廣碩士課程。招生資訊累計覆蓋線上參與法會觀眾逾 80000 人次。
- 3. 2022. 07. 29 (二) ~2022. 08. 30 (二)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 共10件。
- 4.2022.08.01(一)~2022.08.15(一)香港專班累計新增3人報讀: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合資格學生1人,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合資格學生1人、隨班附讀1人。香港專班協助考生完善材料、學歷審核、繳交報名費用等行政事項。
- 5. 2022. 08. 01 (一) ~2022. 08. 29 (一) 持續協助境外生、新生,辦理簽證報部申請、 入境報部申請作業。
- 6.2022.08.01(一)~2022.08.29(一)持續協助境外生、新生、舊生返台入境追蹤, 與本校健康中心護理師合作確認並追蹤學生狀況。
- 7. 2022. 08. 01 (一) ~2022. 08. 29 (一) 持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其中 ZOOM 視訊軟體以續約完成,微電影心得亦以評分完成。
- 8.2022.08.01(一)~2022.08.29(一)持續輔導交換學生赴美國、韓國、日本、印度 交換作業,協助申請姊妹校入學通知書及辦理簽證。目前除日本尚未抵達之外,其餘 交換學生皆已順利抵達交換國。
- 9.2022.08.01(一)~2022.08.31(三)華語中心共計 4 名外籍生(澳、加、德、美) 入境,中心協助做相關入學安頓等前置作業(保險、開戶、刻印章、宿舍安排、新生 說明會、排課、線上上課前置作業、心理諮商、新書購買、線上課本等)。
- 10. 2022. 08. 03 (三) 華語中心辦理僑務委員會推動之 111 年海外僑校及國內學校合辦數位線上教學事,中心與美國新澤西州中部慈濟人文學校合作,辦理線上華語數位課程培訓,舉行教師會議,討論相關授課事宜。
- 11.2022.08.05(五)華語中心辦理110學年度華語班謝師宴暨畢業歡送會,與會人員有

國際處處長陳尚懋教授、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華語教師詹雅婷、吳喬雅、何汶熹、何晴揚、華語中心職員師生等共計38名人員出席,會中邀請長官、教師向學生恭賀與互表感激,同時製作年度回憶影片,最後致贈學員結業證書、感謝華語教師一路培訓、協助學生達到全數通過華語文檢定之殊榮。

- 12. 2022. 08. 05 (五)~2022. 08. 06 (六)香港專班完善學分生/隨班附讀生招生簡章並公示。
- 13. 2022. 08. 09 (二)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一位同學於 8 月前往印度德里大學交換,本處辦理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0 萬元。
- 14.2022.08.10(三)香港專班聯絡香港本地媒體《溫暖人間》活動專欄刊登招生廣告。
- 15. 2022. 08. 10 (三)召開本處 111 學年度第一次處務會議,由本處新任陳尚懋國際長主持,討論新學年國際處業務及招生方向,期許增加本校生源,也希望大家能盡全力照顧及服務在校的境外生。
- 16. 2022. 08. 10 (三) 華語中心與宜蘭國教輔導中心合作辦理學術交流基金會招生說明 會,由華語中心主任進行中心及課程簡介,何汶熹老師進行華語課程試教,針對有學 習背景、零起點學生做相關培訓,總參加人數 16 名,實際招收學生人數 8 名。
- 18. 2022. 08. 15 (一) 陸生聯招會 2022 年陸生研究所招生,本校錄取佛教學系博士班一名。本處辦理該生申請入台證相關事宜,後續提醒該生辦理大通證簽注延期,待取得新證後再辦理學生入境作業。
- 19. 2022. 08. 15 (一)、2022. 08. 18 (四)、2022. 08. 23 (二)、2022. 08. 25 (四) 華語中 心辨理 2022 華語秋季班 60 名新生程度測驗,由中心華語教師吳喬雅老師、王曉雯老師、何晴揚老師擔任口試教師,進行課前口語測驗分級,以及建議授課教材。
- 20. 2022. 08. 17(三)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一位同學於 8 月前往韓國東明大學交換,本處辦理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82,500 元。
- 21. 2022. 08. 17(三)~2022. 08. 28(日)本處由國際中心徐郁倫主任及池熙正先生代表學校參加 2022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期間於吉隆坡、吉玻以及新山三個場次參展,積極拓展本校生源及本校曝光度。參加的學生及家長約1萬多人次。
- 22. 2022. 08. 19 (五) 辦理華語中心舊生離校作業:健保轉出、健保費代收繳費(111年6-8月份),離校結業證書、電卡退費、保險轉出、置物櫃保證金退費、蘭苑宿舍退費、保證金退費等離校事務。
- 23. 2022. 08. 23 (二)香港專班進行 111-1 學期開學作業,當學期累計在學人數合共 41人,辦公室協助選課、繳費等事宜。
- 24. 2022. 08. 26 (五) 華語中心辦理美國新州慈濟線上課程申請案,本日將計畫書及經費表發文給僑委會,並持續追蹤後續事宜。
- 25. 2022. 08. 26 (五) 111 學年度境外新生第一批由 3 位馬來西亞僑生入境台灣,於晚間 12:00 順利進入防疫旅館。
- 26. 2022. 08. 27(六)本處由國際中心徐郁倫主任及池熙正先生代表學校拜訪馬來西亞新

山新馬寺住持如彬法師,並於新馬寺先進行小型招生宣導暨輔導說明,當晚是全國佛學大會考,新馬寺聚集了近300位來赴考加上線上參加考試的考生約莫200多位,本處徐郁倫主任於會考前進行佛光大學招生宣導並鼓勵來應考的考生未來可以朝向海外留學到佛光大學來探索未來。

- 27. 2022. 08. 29 (一) 華語中心辦理新州慈濟線上華語課程之兩校教學人員之交流會議。 華語中心出席者:余信賢主任、何晴揚老師、吳喬雅老師、何汶熹老師、歐怡文老師 及高秀榕老師,與新州慈濟人文學校趙慈悉校長及團隊針對 9 月中旬開辦的線上華語 課程的諸多細節進行討論,並進一步瞭解僑校學生的學習情形及應注意事項,以期後 續課程的進行更加順利。
- 28. 2022. 08. 29 (一)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研究生僑生獎學金結算及報部。
- 29. 2022. 08. 29 (一) 宜蘭市江聰淵市長及僑委會僑務促進會委員 李寬仁先生、李建成醫師父子及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人員一同來訪,由傅副校長、歷史系趙太順系主任、公關室林安迪老師、社科院張世杰院長、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一同與其洽談短期交換留學合作事項。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資訊組、圖書組

- 1. 完成資訊化講桌電腦更新採購與驗收。
- 2. 完成電腦教室電腦更新採購與系統環境建置。
- 3. 完成影音平台及行政暨學術網站維護採購作業。
- 4. 協助教務處暑期先修營網站製作、數位平台及 MS-TEAMS 課程建置隊輔訓練及問卷製作等活動。
- 5. 教育部於 111 年 5 至 6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點選率為 35%、 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10%,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
- 6. 完成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
- 7. 進行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 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 8. 進行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 9. 進行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 10. 進行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系統環境維護檢測,增進學習效益。
- 11. 進行本校 MS-Teams 上之 111-1 課程初選開設,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並設置為公開模式,因應遠距線上教學與學生旁聽需求,。
- 12.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 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13.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14.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15. 111-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二)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資訊組、圖書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1) 繳費機列印學生在學證明書,開發資格檢查程式及在學證明書列印程式。

- (2) 教師研究類成果期刊學報論文外加項目資料轉入程式:資料項目增加欄位長度。
- (3)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成績處理程式。
- (4) 提供教務處休學期滿學生-查詢/匯出程式。
- (5)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處理程式。
- (6) 提供身心健康中心匯出本學期新生名單,註冊健檢用。
- (7) 配合數位學習平台需求、併班課程及修課名單整合,相關轉檔 View 撰寫 及測試。
- (8) 配合 111 學年新生入學,修改系所端新生學籍輸入查詢程式排序及欄位顯示。
- (9) 課程大綱查詢改版,以學制系所漸進式查詢設計,併調整相關顯示畫面 及欄位寬度。
- (10)畢業流程調整,修改學生端起單後債權獨立顯示,教務處端提供請領名單及畢業證書名單下載功能。
- (11)新生學號查詢程式學年度改為由教務處設定,修改相關程式。
- (12)應教務處要求,原學生登入需定期修改學生聯絡資料更新功能取消,修 改相關程式。
- (13)論文口考聘書取號加入歷程紀錄檔,以供文書組查詢。
- (14)招生考試系統相關報表改版為 Telerik Report, 及修正新版報表相關線上錯誤。
- (15)修改教師暨評鑑系統:修改 1111 學期匯入教師名單功能異常問題;評鑑結果選項增加其他並增加說明欄位;量化摘要表教學類新增欄位「教學計畫表未完成課數/開課數」;修改如以填寫輔導紀錄表管理者無法刪除教師問題;修改教師自評平均分數取小數點第 2 位;修改無法更新 111-1校發展目標問題;修改詹雅文老師前次評鑑委員與受評教師共同擬定之目標及關鍵成果欄位以 1092 學年期版本呈現;修改人文學院祕書無法查詢教師資料問題。
- (16)開發驗收預約管理系統:登入頁面程式開發;系統程式架構規劃與開發; 資料庫規劃與設計;預約人預約畫面程式開發與介面設計。
- (17)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111-1 學年期課程資料轉入及測試;修改暑假期間學生社團社長無法借用場地問題。
- (18)協助總務處新建場地借用 view 表供節電廠商使用。
- (19)處理 QSence 平台無法連接 sql server 問題。
- (20)配合教務處導師系統承辦人員異動進行相關程式調整修改。
- (21)協助處理學務處住宿系統新生選床位問題。
- (22)新增學雜費減免已審核資料上傳會計室學雜費系統功能。
- (23)配合 111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處選課規則調整學生選課系統相關程式。
- 2. 資料處理: 回業務報告
 - (1) 111-1 學生選課初選篩選,二階段;111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

班獨招,第三、四梯次考生資料匯入招生考試成績系統;111-1 各類招生管道錄取新生資料轉入教務學籍系統、111-1 新生產生 email 帳號信箱;收集新生照片檔、準備學生證製卡資料。

- (2) 教職員休職, email 帳號群組仍保留在原主職單位。
- (3) 111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招,第二梯次考生資料匯入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 (4) 111 年 8 月 1 日更新學生 111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狀態及年級,和校內轉 系學生新學系年級。
- (5) 修改校內招生考試成績系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系秘書人員。
- (6) 111-1 新生選課,預先帶入 英文一、一般體育(一)、通識涵養、學系大 一必修指定科目。
- (7) 教師暨評鑑系統:匯入1102單位平均資料;匯入1102教師平均資料。
- (8)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住宿系統、導師系統、教職員查 詢系統:新增/移除離職/調職人員系統使用權限。
- (9)協助處理學系 1102 操行成績輸入不完整問題。

(三)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資訊組、圖書組

- 1. 6/16-8/25(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232 人,流通件數 1197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6-7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9 件。
- 3. 導覽參訪團次:1團(約3人)。
-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共1場活動:幸夫愛兒園營隊成果發表(學務處課外活動 組)。
- 5.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1 場 16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870 人,共計 886 人次。
- 6.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4,823 筆 (總筆數 12,952 筆),授權率 37%;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113,326 人次。
- 7. 活動推廣
 - (1) 金漫獎歷屆得獎暨入圍書展(111/5/16-111/7/31)
 - (2)大學生讀什麼-網路推薦大學生必讀清單(111/8/20-111/10/14)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1 年 6/16~ 8/25

系 所	學生人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
系 <i>門</i>	(人)	(人)	(冊)	數 (冊)
歷史學系	108	5	37	0.3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70	22	82	0.48
佛教學系	182	41	144	0.79
資訊應用學系	277	4	43	0.1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36	3	3	0.0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92	3	3	0.0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61	4	4	0.02
管理學系	230	5	5	0.02
心理學系	237	7	13	0.05
傳播學系	328	4	9	0.0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13	6	7	0.03
公共事務學系	243	2	2	0.01
外國語文學系	154	6	22	0.1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4	3	34	0.13
應用經濟學系	204	2	3	0.01
宗教學研究所	41	2	3	0.07
樂活產業學院	55	6	19	0.35

十、人事室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完整資料詳見附件五/第 67 頁)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111 年 0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除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 款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及說明(完整資料詳見附件六/第81頁)
- (二)本校專任教師新聘作業流程及說明(完整資料詳見附件七/第85頁)

十一、會計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回業務報告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四、人文學院
-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 十六、管理學院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 十九、佛教學院
- 二十、雲水書院
- 廿一、林美書院

廿二、海雲書院

廿三、雲來書院

廿四、蘭苑書院

回業務報告

<u>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u>

佛光大學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案總說明

為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與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與教學相關案件之合作,配合實務需要,渠等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特別規定處理,不受前項「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及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分數者」之一般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限制規定,爰修正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文字。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沙亚州人
Ξ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應
	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
	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
	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
	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
	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
	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
	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
	分數者,經該系(所、中心)
	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
	聘專任教師。

修正條文

前項所述「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 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 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 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 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程 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原條文

前項所述「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 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 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 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 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程 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如屬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 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 兼任教師者,得酌減至連續二 學年已累績二學期以上。 為學專研教之兼教別爰三種作機、相作教資定正文拓與構合關,師格處本字展相進作案渠送以理點。

說明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06.28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教師 資格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暨「專案教師 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新聘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於通過各級教評會後二週內,檢附送 審學位著作一式三份與相關資料,提送所屬學院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
- 三、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分數者,經該系(所、中心)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 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 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u>在本校兼任時間</u>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 四、本校僅受理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學位送審,著作送審概不受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 五、每學年結束前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各學系(所、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經院級教評會後,提報次學年第一次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六、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

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表格另訂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初任時,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請教育部審定其資格,教師年 資起算則依教育部之核定日為準,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依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

本校初任且未具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提送人 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簡報目次

- 壹、部訂計畫願景
- 貳、計畫四大面向
- 參、高教深耕計畫書架構
- 肆、計畫審查機制(第三方驗證機制)
- 伍、校内高教深耕計畫架構(暫定,勿外流)
- 陸、校内高教深耕計畫研提規劃

壹、部訂計畫願景

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 優勢特色之大學

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 國家發展之人才

貳、計畫四大面向

發展學校優勢、呼應 SDGs 精神。



教學創新精進



研提創新、足以強化 學校競爭力的計畫





參、高教深耕計畫書架構

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1 主冊(四大面向計畫+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資安強化(專章))

2 附錄1:就學協助(教務處)

3 附錄 2:原民輔導(學務處)

4 附册: USR (研發處)

註 建議:國際化面向至少含括「國際學術合約締結」、「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單位服務」、「國際交流學習」、「國際資源共享」、「國際學術交流」等面向內容(暫定,勿外流)。

肆、計畫審查機制(第三方驗證機制)

- ▶審查委員:依據計畫書內容、IR分析內容、校庫 填報數據等進行審查。
- ▶學校自我課責:依據第一期高教深耕計畫自訂指標跟部訂指標達成情形進行自我檢核。
- ▶ 外部分析:依據台大團隊-佛光大學分析報告進 行檢核,並建議學校自主辦理專家學者觀課制度 檢核跨域學習、數位學習、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之 教學情形。

伍、校內高教深耕計畫架構(暫定,勿外流)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							
學校定位	創新學術為基礎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優勢特色	公益慈悲形象、國際網絡資源、特色優勢領域、功德主事業鏈結、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 位學生、人間佛教						
計畫主題	全國唯一書院型大學:能力與態度兼具之佛光人才培育計畫						
能力養成	專業實務能力、基礎力、自學力、跨域力、問題解決、數位力、國際力、品德力、自覺力						
執行策略	教學創新精進	提升高教公共性	善盡社會責任	產學連結			
對應子計畫	跨域創新•全程品保	校務永續•關懷輔導	專業服務•全面參與	產學能量•加值躍升			
執行方案	► 因材施教與適性教育► 教學與學習創新支持系統► 教學成效品保機制	A 弱勢入學暨關學學園 關學學園 關學學園 開學學園 報學國 報學國 報學國 報學 報數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 地方政府的協助 社區部落的服務 社福機構的支援 △ 在地教育的延伸 蘭陽企業的輔導	▶ 人才培育▶ 產學合作▶ 特色研究▶ 產研串聯			

陸、校內高教深耕計畫研提規劃



由校內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學院統整系所計畫)研提校內計畫與經費需求。

由深耕辦彙整校內**特色**計畫報部,視教育部審查意見與經費核定情形,再核撥經費予特色計畫(修訂後)研提單位進行執行。

研提計畫應有系統性、架構化、整合型、延續性、一條龍作業、能力提升檢核措施、對教師、學校、機構、社區、政府、產業之具體貢獻說明。

簡報完畢, 預祝本校獲得高額核定。

回專案報告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部長潘文忠

第1页 共1页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11.08.17 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除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款自一百十二年二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 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 2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 3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 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 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3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 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2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 3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 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 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 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6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 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 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 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 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 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 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 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 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 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 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 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 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 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 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

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 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 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 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 (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 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 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 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 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 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 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 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2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

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 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 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 1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 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2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 23 條

- 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 著人簽章證明。
- 2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 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 1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 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 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 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2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 3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4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

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 1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 27 條

- 1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 2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 3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 4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 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 查認定。

第 28 條

- 1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 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 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2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 2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 2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 30 條

- 1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
- 2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
 - 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 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 3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 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 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31 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 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 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 32 條

- 1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 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 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 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2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3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4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 低階高審。

第 35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 36 條

- 1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 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2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 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 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3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

- 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1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2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3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 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4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 40 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 41 條

- 1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 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
 - 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 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十。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日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2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2 條

- 1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 2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3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43 條

- 1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2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 3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起計。

第六章附則

第 44 條

- 1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 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一年至二年。

- 2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3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 4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 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 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 46 條

- 1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 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 2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3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 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 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 47 條

- 1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 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
- 2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3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

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4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 程序處理。

第 48 條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 1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2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50 條

- 1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 2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 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3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51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52 條

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回人事室業務報告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及說明(111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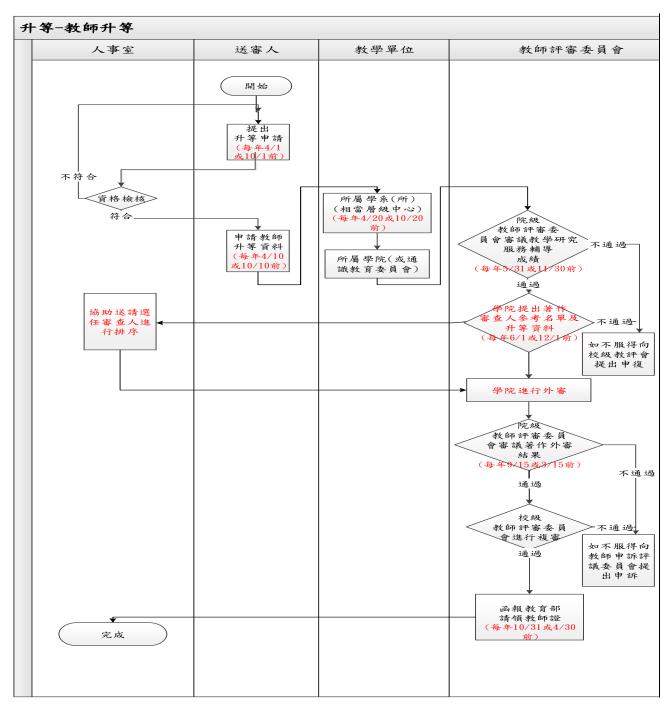
1110914 製表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說明
1	教師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	配合教育部
	申請	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其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111年8月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	17日修正發
		2.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布之「專科
		3. 符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	以上學校教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師資格審定
		4.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4月1日或10月1日前,填寫	辨法」,(下
		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	稱本辦法)除
		表), 擲交人事室檢核。	依本辨法第
2	人事室協同	1. 申請教師前次職級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並於當學期	30條第3項
	系(所)資格	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	到職3個月
	審查	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內報部、第
		2.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下列文件:	31 條第 3 款
		(1) 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	外審以1次
		(2)填報「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為限之日出
		(3) 歷年聘書	條款自 112
		(4) 教師證書	年2月1日
		(5) 二張二吋照片	生效外,其
		3. 送人事室檢核年資、資格及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代表	餘規定均自
		著作名稱,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111年8月
3	系務會議	1.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 <u>每年4月10日或10月10日前</u> 備齊	19 日施行,
	(資格審)	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爰本校應於
		2. 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112年2月
		(1) 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	1日前完成
		况。	校內章則之
		(2) 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	修正。
		課程至少四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3)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	
		產學計畫案至少二案(含)。	
		(4)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或作品。	
		(5) 近三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	
		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一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	
		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	

		3.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	
		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	
		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4月20日或10	
		月 20 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	
		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4	院教評會	1.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召開	
	(初審)	院級教評會。	
		2. 升等教師依所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量基準	
		填寫教師升等評量表自評成績。	
		3. 升等教師檢附下列文件:	
		(1) 送審著作或作品(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	
		其餘列為參考作)	
		(2) 教師升等評量表佐證資料	
		(3)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4) 近三年現職聘書影本	
		4. 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	
		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	
		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	
		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	
		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	
		意始為通過。	
		5. 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者,得依程序辦理外審作業,於每	
		年6月1日或12月1日前,由各學院彙整,先將升等預審	
		通過案件及資料,併提出著作審查人十五至二十位參	
		考名單、擬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送人事室協助送	
		請選任審查人。	
		6. 外審審查人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	
		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	
		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	
		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	
		單)。並請所屬學院於三個月內完成專門著作、作品、	
		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外審審查作業,提送校教評會	
		複審。	
5	選任外審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依本辨法修
	委員	1. 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者,得依程序辦理外審作業,於每	正本校教師
		<u>年6月1日或12月1日前</u> ,由各學院彙整,先將升等預審通	升等審查程
		過案件及資料,併提出著作審查人十五至二十位參考名	序、期程、
		單、擬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送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	二階段外審
			改成一階段

		1	
		查人。並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	一次外審及
		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選任審查人
		2. 應依校內教師升等需求,建置各類審查人才名單,並得	方式及人數
		参考利用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蒐集之多元升等	
		人才名單。(<u>https://tpr.moe.edu.tw/</u>)	
		3. 不得低階高審。	
		4. 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	
		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	
		五人 (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 請各學院辦理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作業。	
		5. 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	
		檻基準為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即	
		審查人五人中至少應有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6. 由院負責學術專業審查,人事室支援行政作業。	
6	校教評會	1. 各學院於每年9月15日或3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	依本辨法第
	(複審)	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31 條,修正
		2.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	本校教師升
		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等審查程
		同意始為通過。	序、不得低
		3.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得	階高審,備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由校長	有候補委員
		遴選校內教授補足。	補足教授不
		4.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	足人數、審
		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	查人三分之
		式推翻外審結果。本校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	二以上通過
		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及分數
		5.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	
		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	
		人;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	
		該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6.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7	核發升等聘	1.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至遲	依本辨法第
	書及請頒教	於 <u>每年10月底、4月底前</u> 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升等後教	30條日出條
	師證書	師證書。	款規定,自
		2.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112年2月1
		3. 升等教師,學校應自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	日起施行
		定。	

流程圖:



回人事室業務報告

本校專任教師新聘作業流程及說明(1110819) 1110914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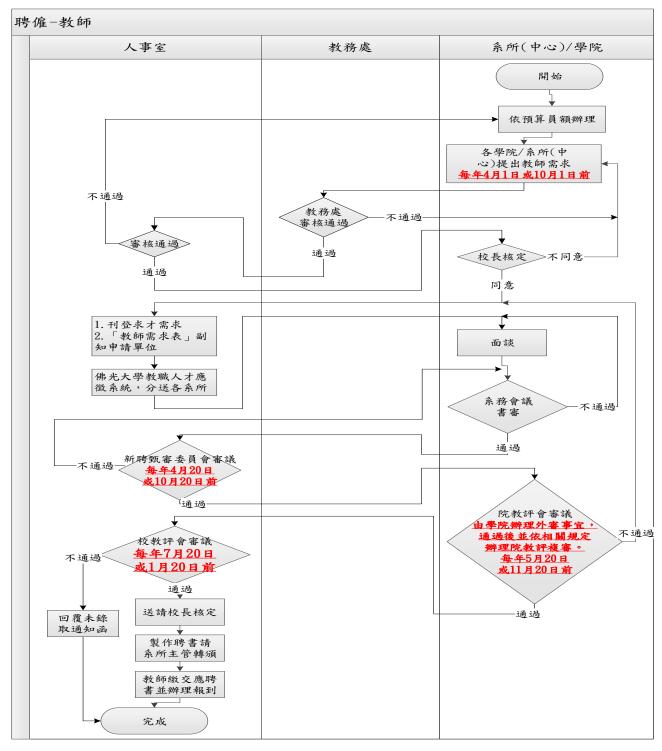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說明
1	公開徵才	1. 各系(所、中心)在校級預算、員額數及系院中長期發 展計畫規範下,應於每年4月1日或10月1日前,提出新	
		· 聘需求	日修正發布
		2. 檢附下列文件:	之「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
		(2)全系教師開課說明表	格審定辦法」
		(3)全系課程架構表,並標示新聘教師擬開課課程	(下稱本辦法)
		3. 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協助辦理公開徵才	第 30 條第 3
		4.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項規定,到職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	3個月內報請
		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教育部教師
2	人事室協同	資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	資格審查,以
	系(所)資格	格 2. 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本校新聘教師	聘書起聘年
	審查	條 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	月起計
		件 法、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等規定	,爰本校應於
		3. 符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	112年2月1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日前完成校內
		1. 各系 (所、中心) 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	章則修正。
		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	
		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備	
		查。	
		2. 應徵資料交予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進行初審,各徵才單	
		位初審應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	
		(一)新聘教師應徵人員經系務會議初審,排序推薦三名	
		(含)及淘汰人選名單後,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	
		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二) 如無法依上述原則排序或所列符合者之理由特殊	
		時,應於系務會議記錄詳述。若徵才單位系務會議無法挑	
		選出合適新聘教師甄審人選時,則重新啟動徵才流程。	
		(三)前述排序及淘汰之審查結果需明列符合或不符合之	
		原因。	
		應於每年4月20日或10月20日前,送新聘教師甄審委	
		員會甄選審查。	

3	新聘教師甄	1.「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七名,由校長指定副	
3	審委員會甄	校長一人任會議主席,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	
	選審查	長為當然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送番旦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2.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收件後兩週內開會審議,徵才	
		單位應由系所主管或指派一人列席說明,「新聘教師甄	
		審委員會」依提案資料審定一位人選,並通知各系務	
		會議結果。	
4	院教評會	1.「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所有應	依本辨法第
	(初審)	徵教師資料,系務會議需於 每年 5 月 20 日或 11 月 20 日	31 條修正
		<u>前</u> ,提交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本校新聘教
		2.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	師審查程
		業準則辦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	序、期程、
		院程序逐級辦理。	一次外審及
		3.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	選任審查人
		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	方式及人數
		業要點辦理。	
		4.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所屬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外審	
		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	
		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	
		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	
		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	
		人,外審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如五位	
		外審委員中,至少四位以上審查為合格,即為外審通	
		過)。	
5	校教評會	1. 各學院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將教師資料併會議記	依本辨法第
	(複審)	錄及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	31 條第 3
		審。	項外審審查
		2.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	及格基準
		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同意始為通過。	
		3.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	
		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	
		式推翻外審結果。本校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	
		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4. 校級教評會通過新聘案後,送請校長核定,系(所、中	
		心)通知應聘報到相關事宜。	
Ь			

6	核發升等聘	1.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通知報到發	依本辦法第
	書及請頒教	聘。	30 條規定,
	師證書	2. 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人事室至遲應於每年10月	自 112 年 2
		底、4月底前(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教師證	月1日起施
		書。	行
		3. 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一)本中来外 机上			

回人事室業務報告

1. 流程圖:



回人事室業務報告